

中国经济转轨的真实起源^①

◇ 瑞典隆德大学经济历史系 裴小林

摘要：中国在20世纪50年代选择了斯大林发展战略，将全国的农业剩余集中到国家财政再转化为国家投资，制造出一个投资集中在重工业、大量剩余劳动力集中在农业和中间存在着轻工业投资及消费品空白的二元经济结构。从1979年开始的提高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农业剩余从国家财政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反向回流，使他们得到了购买重工业投资品的资金，从而使乡镇工业的就业和产值规模迅猛扩张去填补轻工业的发展空白，所以是农业剩余的反向回流在把改革前的不平衡经济结构扭转向平衡时引发了中国的经济起飞。这一反向回流的实质是中国改革前的投资来源（占GDP的33%）被改革前转移农业剩余的计划体制渠道进行了大规模的宏观再配置。它说明中国的改革是宏观起步的存量改革，而林毅夫等人主观臆想的“微观起步，增量改革和市场把增量资源配置到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中国转轨模式”颠倒了历史。它也说明中国是在其人口仍旧以农村人口为主时就放弃了斯大林发展战略，所以中国的经济转轨能从一场迅猛的农村工业化浪潮开始。但这种浪潮不会在苏联和东欧国家出现，因为它们的人口主体在它们开始放弃斯大林发展战略时已经城市化和工业化了。

关键词：人口结构 斯大林发展战略 农业剩余 乡镇工业投资 经济结构转换

一、简介

众所周知，当1978年底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国领导人决定开始对中国经济进行改革时并没有一个精心设计的蓝图（Perkins，1988），可这样一种改革方式不仅立即引发了中国经济的高增长，而且使中国出现了持续的经济起飞。尽管已经

^① 本文是对我英文文章（Pei，2005）全面改写后的结果，因此二者有以下不同。一、上篇文章只指出了我对中国经济转轨的解说与其他各派解说的差别并证明了我的解说。本文则进一步讨论了这些解说差别背后的方法论之争及什么才是研究历史的正确方法。二、上篇文章的讨论内容和学术争论只局限在计划经济国家如何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特定历史范畴内。本文则通过对林毅夫等人“具有普遍意义的中国经济转轨模式和比较优势战略”进行内容和方法上的系统批评，把讨论拓展到了传统农耕社会如何向工业化社会转轨这一更深远的全球性历史命题，因此其学术争论也拓展到了整个发展经济学的理论范畴。

过去了35年，但到底是哪项改革和什么因素成功地引发了中国经济的持续起飞至今没有被辨认出来。这既是一个仍未破解的历史之谜，又暗藏着造成中国与苏联和东欧国家之间不同经济转轨模式的起因，所以将成为本文所要探讨的主题。

虽然成功地引发了中国经济起飞的改革项目和因素没有被辨认出来，但中外学者都注意到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在中国出现的农村工业化浪潮是一个在苏联和东欧各国经济转轨中都没出现的独特现象，并认为此浪潮是推动中国经济转轨和高增长的主要动力。邓小平本人在1987年时也承认乡镇企业^①的迅猛发展是完全出乎中国政府预料的异军突起，因此对这一迅猛发展是如何出现的就有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例如Qian和Xu（1993）及Sachs和Woo（1994）提供了一个宏观角度的解释，指出乡镇企业产值的高增长是由乡镇企业就业数量的扩张引起。绝大多数的解释则是从微观上强调乡镇企业的组织效率高，并形成了国家作用派和市场作用派的两大阵营。例如国家作用派的Walder（1995）认为直接控制着乡镇企业的乡村两级政府具有西方工业公司式的高效管理，而市场作用派的Nee（1992）则认为是乡镇企业那种介于国有和私有制之间的混合型组织形式使它们具有比中国国有企业更高的效率。林毅夫、蔡昉和李周（1994）属于微观解释中的市场作用派。他们认为中国的渐进改革不像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激进改革那样是从涉及较大利益结构调整的宏观政策环境改革起步，而是从对微观企业的放权让利起步，使微观企业创造新增资源。这些新增资源又被价格双轨制中的市场渠道配置到受改革前发展战略压抑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使中国劳动力便宜的比较优势发挥了出来。所以林毅夫等人认为是微观起步的增量改革使中国出现了让市场来配置资源的“比较优势战略”，此战略又导致了中国经济起飞。

我将在下节首先显示以上的宏观解释远比微观解释更接近实际，因为乡镇企业产值在20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的高增长确实是由那一时期乡镇企业就业数量的迅猛扩张引起。如果以上强调乡镇企业组织效率高的微观解释和林毅夫等人的解释能成立，就不会出现乡村集体工业在1995年左右被私有化和市场开始配置资源后乡镇企业的高增长反而终结了等问题。但以上的宏观解释也只是现象描述而非因果解说，因为就业扩张是投资扩张的结果。如果没有乡镇企业的投资扩张，就不会出现乡镇企业的就业扩张和产值扩张。可是以上的宏观解释完全没有涉及投资问题。Qian和Xu只是说中国的多层次多地区的计划管理与苏联、东欧国家中央集权的计划管理相比，会使渐进改革的地区性试验更可行和成本更低，这是理解中国非国有部门扩张的关键。Sachs和Woo则简单地认为中国比苏联、

^① 我将按照中国官方统计的定义，把乡村（集体办）企业、联户办企业和户办企业统称为乡镇企业。当专门讨论乡村（集体办）企业时，我将使用乡村企业的术语。

东欧国家人口比重更大的农业部门中有着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为乡镇企业的就业扩张提供了劳动力供给来源。这些解说都没有建立起投资扩张、就业扩张和产值扩张的因果链。这又是因为没人能揭示乡镇企业投资突然扩张的资金到底是哪里来的，所以只有当我们找到了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投资扩张的资金供给来源时，才能辨认出到底是哪项改革引发了中国的经济起飞。

要辨认出这一资金供给来源又必须寻找它与中国改革前斯大林发展战略投资来源的关系，和研究此战略塑造的不平衡经济结构与改革后的经济起飞是否有因果关系。但是受意识形态偏见的左右，以上的所有研究几乎都预先认定中国改革前的经济只对增长起负作用，不相信改革前的经济与改革后的高增长有因果关系。这正是以上历史之谜长期没被破解的原因，也是我使用的经济历史学的研究方法 with 以上研究方法的差别所在。关注改革之前和之后发展的历史关联使我（Pei, 1994）在与 Qian 和 Xu（1993）辩论时指出：中国和苏联、东欧国家在城乡人口结构上的差别是比他们强调的双方在计划管理上的差别更具本源性的差别，所以在塑造双方的不同经济转轨模式上起了更具本源性的作用。在反驳 Oi（1992）和 Walder（1995）的国家作用论时我（Pei, 1996）指出他们把乡村两级政府完全划归国家范畴不符合以下实际：改革前的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是政企合一的组织，所以乡村两级政府具有国家代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可以从改革前主要为国家服务转变为改革后主要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谋利益。这种经济历史学的研究方法还使我（Pei, 2002）建立了一个集体资源内部再配置的模型来说明为什么乡镇企业的扩张没依靠要素市场：（1）当资本不能购买农村集体土地和所有农村集体的劳动力相对土地都过剩因此排斥外部劳动力进入时，乡镇企业扩张中的劳动力就不流动但资本流动；（2）投资在这种情况下是到处发散而非集中的；（3）当劳动者向工业转移没离开自己的土地时就可以是自我就业的，因此千百万劳动力从农业转向工业就不需要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的要素市场。此资源配置模型是连接着改革之前和之后发展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产物。它回答了为什么中国出现了“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工业化模式，为什么改革以来大量乡镇企业破产了但农村集体组织可以不破产，为什么中国在没有改革蓝图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个渐进转轨模式，为什么林毅夫等人所说的是市场把资源配置到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使中国出现了渐进转轨模式不符合历史等一系列问题。但这一资源配置模型仍旧没揭示出乡镇企业投资突然扩张的资金供给来源。

库兹涅茨（1989：413）说：“任何人都能提出一个经济假说，但最难的是发现在一个经济中真正发生了什么。”因此本文将不从任何假设开始而是继续用经济历史学的方法从历史事实中寻找乡镇企业的投资来源，并尽量让原始统计数据

本身来说话。这些数据不仅能直接说明中国在改革前发生了什么，在改革后又改变了什么，而且能从各个角度向我们展示一部有前因后果关系的完整历史。这些数据还能详实地分析中国渐进转轨的历史进程，包括在哪一年发生了哪些具体变化，而且这些变化与经济成长的因果关联都远比以上的宏观和微观解释更真实和直截了当。这种研究方法不仅能避免意识形态偏见对真实历史的歪曲，而且能得出非预先设定的，甚至与流行看法完全相反的研究结论。

本文的历史叙述从改革前中国如何选择和实施了斯大林发展战略开始。此战略的实施塑造了一个投资集中在重工业，大量剩余劳动力集中在农业和中间存在着轻工业投资及消费品空白的二元经济结构。此不平衡结构本身就内含着只要国家在改革伊始将原来转化为重工业投资的一部分农业剩余返还给农民，乡镇工业即可迅猛扩张来填补轻工业真空的必然性，因为劳动密集型的乡镇工业扩张不需要大量资本，农业部门的大量剩余劳动力也能马上满足此扩张对劳动力的需求，并且消费品短缺也会从需求上拉动此扩张。真正引发了此扩张的改革是1979年开始的提高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正是此提高扭转了改革前农业剩余从农民流向国家财政的历史趋势，使农业剩余从国家财政反向回流到农民手中，因此他们有了购买重工业的投资品和填补轻工业投资空白的资金。这一反向回流的实质是中国改革前的投资来源（占GDP33%的积累额）被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宏观再配置，但它是通过改革前计划体制转移农业剩余的渠道而非林毅夫等人所说的市场渠道完成的。所以此农业剩余的反向回流就是乡镇企业投资迅猛扩张的资金供给来源，也是启动了中国经济大转轨和经济起飞的具体改革项目。它说明中国是在其人口的82%仍旧是农村人口时就放弃了斯大林发展战略，因此其经济转轨能从一场劳动密集型的农村工业化浪潮开始。但这种改革不可能在苏联和东欧国家引发农村工业化的浪潮，因为他们的人口主体在他们开始放弃斯大林发展战略时已经城市化和工业化了。

下文的第二部分首先证明乡镇工业产值的高增长是其就业扩张的结果和以上组织效率高的微观解释不成立。第三部分概括地介绍改革前斯大林发展战略塑造的不平衡经济结构是怎样在改革后转向平衡的，及农业剩余的反向回流如何改变了此战略的价值转移关系。第四部分详细考察改革前中国如何选择和实施了斯大林发展战略，此战略又如何塑造了不平衡的经济结构，和为什么此结构在改革前夕已内含着乡镇工业扩张的前提条件。第五部分集中分析改革后的农业剩余反向回流是怎样为乡镇工业提供了投资和使其就业及产值扩张顺理成章地实现。第六部分批评林毅夫等人的“中国渐进转轨模式和比较优势战略”。第七部分总结全文。

本文之所以要专门批评林毅夫等人的“模式和发展战略”是因为他们宣称他

们的“转轨模式”既能解释中国的改革历史，又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同样适用；他们的“比较优势战略”不仅能解释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甚至包括人均资源丰富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而且还具有全球性的普遍意义。但在方法上他们没有从以上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真实历史出发去寻找答案，而是直接用他们那“普适性的模式和发展战略”来颠倒所有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所以对他们的“模式和发展战略”进行批评不仅可以揭示这是一种典型的违背事实和结论在先的新古典唯心主义争辩方法，而且还能把中国的发展放到全球性的历史背景下进行比较，去回答为什么中国在改革前选择了斯大林发展战略，为什么市场在非人口陷阱国家起正作用但在人口陷阱国家起负作用等更深远的历史问题。在回答时我将遵循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古典经济学传统，并把他们的理论发展到土地生产率极限这一自然法则的高度。我将显示在工业革命后供大于求世界里有效的新古典微观静态分析方法，解释不了工业革命前此法则约束下那供不应求的宏观动态世界，林毅夫等人（1994：15）所依赖并宣称是“科学方法论的理性人假说”在此法则约束下也不再科学（裴小林，2008：261），所以他们的“模式和发展战略”对历史的颠倒是必然的。

二、乡镇企业部门的就业扩张是其产值增长快于其他部门的原因

当1978年底中国开始改革时，中国经济由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和农村集体所有三个部门组成。那时中国人口的82%生活和工作在农村集体所有部门。这使该部门在塑造中国经济转轨的整体特征上能起决定性的作用。当时被称作社队企业的乡村集体企业是农村集体所有部门的一个从属部门，其产值也只占中国经济的一个很小份额。然而这一从属部门（包括乡村企业和改革后出现的联户办及户办企业）从1983年开始突然迅猛扩张，只用几年时间就使其产值份额超过了整个农业产值的份额，并开始赶超国有工业企业的产值份额。

经济增长说到底是一个投入和产出的物质关系。Solow（1956）的增长理论证明了产出在无技术进步的情况下是被劳动力的增长率决定着，因此是对投入规模的一个恒定回报。乡镇企业部门的规模扩张再次证实了这一理论：乡镇企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其技术装备远不如国有工业，因此明显地不会成为乡镇企业产值比国有工业产值增长更快的原因。即使在改革时期，也不能推翻乡镇企业更快的部门就业扩张是其产值增长快于其他部门的原因这一常识。图1和图2显示在1978年时城镇集体企业的就业人数非常接近当时被称作社队企业的乡村企业的就业人数，但在1978~1996年期间前者几乎没有增长，后者却迅猛增长，

到1996年时变成了前者的4.5倍。这就是为什么尽管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都被地方基层政府管理，但后者工业产值的增长却比前者快得多，所以 Oi (1992) 及 Walder (1995) 的“基层政府高效论”经不起历史统计数据的检验。

图1 1978~1996年各企业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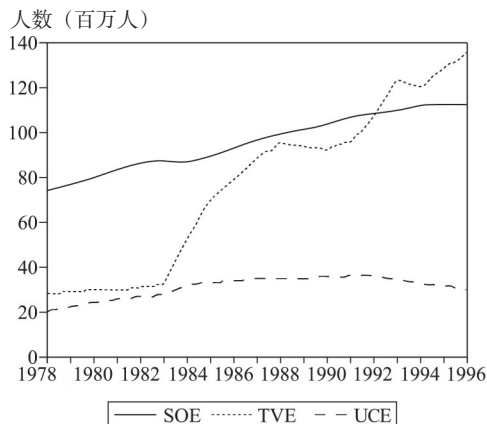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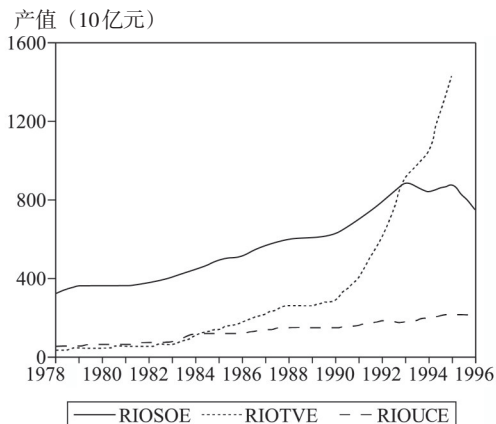


图2 1978~1996年各企业工业产值



注: SOE: 国有企业就业人数; TVE: 乡镇企业就业人数; UCE: 城镇集体企业就业人数; RIOSOE: 国有企业不变价工业产值; RIOTVE: 乡镇企业不变价工业产值; RIOUCE: 城镇集体企业不变价工业产值。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乡镇企业年鉴》和《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各年分卷。统计年鉴上无乡镇企业1996年的工业产值。

1978年时国有企业的就业人数是乡镇企业就业人数的2.6倍，但10年后两者开始持平，到1993年后者便超过了前者。正像图1所示，乡镇企业的就业人数主要是在1983~1988年的短短5年间飞速追赶上了国有部门的就业人数。如果此迅猛的规模扩张没导致其产值增长比国有部门更快才非常反常。事实上，生产规模扩张与产值高增长的因果关系独立于林毅夫等人所强调的市场化资源配置而存在，在任何制度下都成立也不会被任何制度改变。例如在“一五”时期，中国用计划体制迅速扩大国有工业规模照样成功地发动了经济高增长。再比如，当乡镇企业的部门规模在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不再扩张时，其产值的增长速度马上就相应下降，尽管其产权在那时被私有化界定得比以前更清晰和中国的资源配置越来越市场化了。这也说明乡镇企业规模停止扩张后才产生对新制度的需求，或中国经济从不平衡向平衡的结构转换引发出制度变革的结果。林毅夫等人强调市场化资源配置等于视市场制度为增长的起因，但常识告诉我们凡是能成为起因的都

是人改变不了因此左右着人的选择的物质法则。所以人的选择，如市场或计划体制，是约束着它的物质环境的结果，而把市场视为起因是认为人可以不受约束任意选择的唯心主义因果观。

Naughton (1994: 266) 指出，“乡镇企业的成功是由于它们能有效地适应外部环境并应对了中国经济转轨中一个最独特的总体特征：产品市场的创立和发展可以在一个没有生产要素市场的相当长时期内单独地进行”。事实的确如此。图1和图2清楚地显示乡镇企业的产值增长之所以能迅速赶超城镇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的产值就是因为部门扩张只独特地发生在乡镇企业部门，但在后两者没发生。也正是为了回答 Naughton 提出的为什么乡镇工业的产值扩张可以不依靠要素市场的问题，我 (Pei, 2002) 建立了前言介绍的那个资源配置模型。图1显示从1978至1996年乡镇企业的就业人数在这一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塑造的资源配置模型下增加了1.1亿人，几乎接近美国人口的一半。这种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将规模如此巨大的劳动力资源从农业向工业转移的案例在人类史上也很罕见，所以这场非市场化的大规模资源再配置既是中国渐进转轨模式的起源所在，也是破解这一转轨模式的关键所在。

尽管没有要素市场，乡镇企业的就业扩张仍需要三个前提条件。第一，中国必须有一个能立即为数量巨大的新增工人提供机械、原材料和能源的强大重工业或者说投资品生产部门。这并不必然要求有一个资本市场，因为乡镇企业可以通过产品市场买到它们。第二，乡镇企业必须在没有资本市场的情况下仍能获得大量投资。第三，这一投资所需要的资金在没有资本市场的情况下是通过非市场机制转移过来的。这三个条件缺了任何一条都会使乡镇企业的部门扩张无法实现。那么，这三个前提条件是如何产生的呢？

三、不平衡经济结构向平衡的转换和其中价值转移的逻辑关系链

实际上这三个基本前提条件早已植根在中国改革前的经济中，所以我们的讨论应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Eckstein (1977: 50~51) 指出中国在20世纪50年代初选择了主要由以下四要素组成的斯大林发展战略：(1) 一个重工业导向的工业化和经济增长模式；(2) 一个极高的储蓄和投资率；(3) 对重工业的高投资来自农业剩余价值的转移或者说工农业产品的不等价交换；(4) 为实现以上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将农业剩余从农村集体所有部门最终转移到国有重工业部门的计划经济制度。以上乡镇企业扩张的三个前提条件植根于此战略的三个要素中：此战略塑造出来的重工业部门，作为此战略投资来源的农业剩余，和将农业剩余从

农村集体所有部门转移到国有重工业部门的计划经济渠道。

图3和图4显示，农业剩余的转移是斯大林发展战略的基础。此战略制造出一个投资集中在国有重工业部门和大量剩余劳动力集中在农村集体部门的典型二元经济。这一不平衡结构本身就内含着只要国有部门将农业剩余返还给农村集体部门，乡镇工业即可迅猛扩张的必然性。第一，因为乡镇企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且它的扩张并不需要大量资本，农业剩余从国有部门返回农村集体部门本身就可使乡镇工业扩张。第二，当劳动密集型的乡镇工业扩张时，农业部门内的大量剩余劳动力能马上满足它对劳动力的需求。第三，当农业剩余返回时，乡镇企业自然就有了从国有重工业部门购买机械、原材料和能源的资金来源，所以图4显示农业剩余和投资产品是同时从国有部门流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并与之结合的。

在改革前，农业剩余转变为国家对重工业的投资是通过计划经济的渠道。它起始于国家计划对农产品强制设定的低收购价格，从而使城市人口的食品和国有工业的原材料价格必然低。这又导致了国有部门的工资和原材料成本必然低，因此其利润必然高。改革前计划经济的逻辑是国家不能对自己征税，所以国有企业不交税而是把利润全额上缴国家。这些利润又被集中到中央财政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国家计划再把财政收入转化为对重工业的投资。所以这一价值转移的逻辑关系链可以被简化为：低价农产品→城市人口的低价食品和国有工业的低价原材料→城市工业部门的低工资和低原材料成本导致其高利润→利润上缴和集中到中央财政→国家对重工业的高投资。

图3 改革前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的经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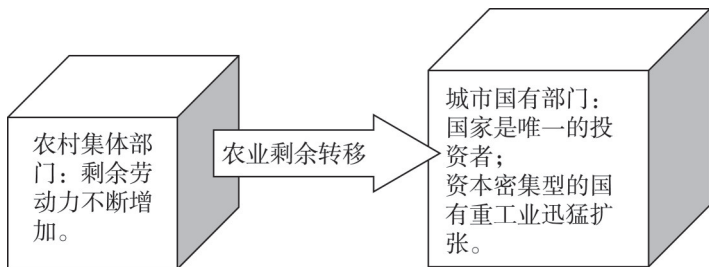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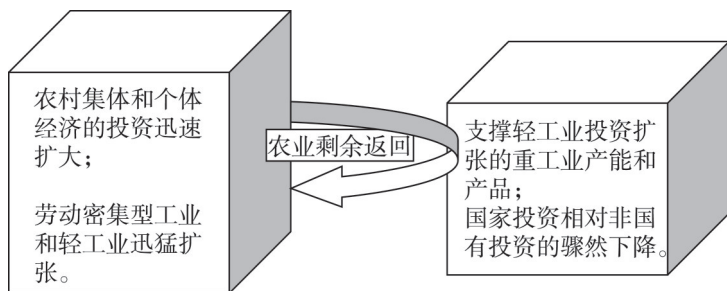


图4 1979~1996年期间的结构大逆转



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并在1979年开始实施的提高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政策改变了以上的价值转移关系。第一，中央财政要对全国城市人口的食品进行价格补贴。这增加了财政支出和使中央财政背上了沉重的负担。第二，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使国有工业的原材料价格和成本上升，因此其利润下降，并使财政收入占GDP的份额大幅下降。结果是国家财政出现巨额赤字和负担，迫使国家不得不使用让各级政府分担城市人口食品价格补贴的财政包干体制来改变原来高度中央集权的财政预算体制。同时，财政收入占GDP份额的大幅下降也必然使国家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大幅下降。所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把改革前价值转移的逻辑链扭转为：农产品价格上升→城市人口的食品价格补贴和国有工业的成本上升→中央财政的沉重负担和巨额赤字→施行各级政府分开负担的财政包干改革→财政收入占GDP的份额大幅下降→国家投资在社会总投资中的份额下降。

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另一个作用是使农村人均收入和储蓄突然上升。正是这一上升使农村集体和私人有了投资扩张的资金供给来源，因此改革前从未有过的农村私人投资马上就出现了。这就是为什么包括了乡村集体办、户办和联户办的乡镇企业在农业剩余通过原有的计划经济渠道反向回流时自然就有了投资于轻工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的资金来源，因此其部门扩张可以不需要资本市场的原因。下面的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分别解说改革前和改革后的两段历史，并把以上描述的不平衡经济结构向平衡转换的过程具体化。

四、农业剩余转移、斯大林发展战略和其制造的不平衡经济结构

上节已介绍了Eckstein归纳的斯大林发展战略四要素。他（Eckstein, 1197: 50~51）进一步指出，中国在上世纪50年代通过对农业部门的集体化和非

农业部门的国有化建立起了一套制度来提高和保持农业部门非自愿的高储蓄率。这主要是通过农业和非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来实现的，即农业部门被强迫低价卖出，高价买进。这种价格剪刀差使国有贸易公司获取了大量的垄断利润并将其转化为国家预算收入和重工业的投资来源。同时，非农业部门的国有化体制也使所有国有企业的净利润被自动上缴给国家支配，成为预算收入的来源。Eckstein的分析清楚地指出，转移农业剩余是目的，农业部门的集体化和非农业部门的国有化则是实现此目的的手段。这种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可以被20世纪50年代中期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证实。

事实上国家对农产品尤其是粮食的购买、销售和价格的独家垄断要早于农业部门的集体化和非农业部门的国有化。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同年11月11日政务院也相应发布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按照这两个文件，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关闭了粮食市场，开始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根据薄一波的历史回顾（1991：329~370），当时几乎所有的县区两级干部都忙于挨家挨户地向单位数量高达1.1亿个的农户购买粮食，因此没有时间做其他工作。由于刚开始实行此项政策且时间紧迫，许多地方很难划清农户的粮食余缺界限，不仅购买了农户的余粮，甚至强制购买了农户的一部分口粮。这引起了农民的不满，一些地区的农民拒绝把粮食卖给国家，结果是对农户搜家、没收土地证，甚至对农民进行捆绑、吊打，以致引起农民自杀等情况都出现了。（陈吉元等，1993：153~154）

这种粮食统购的高操作成本是“初级农业合作社”转变为“高级农业合作社”，从而农业被集体化的起因之一。1956年1月毛泽东亲自编辑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共中央办公厅，1956）的出版加快了这一转变，使高级农业合作社的数量从1955年的500个猛增到1956年的54万个，并使全国90%的农户成为该组织成员。它的名称虽然仍叫合作社，但已不是初级社的那种合作组织而是变成了集体经济组织，因为所有的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农具和役畜都被集体化了。生产、劳动和收入分配也都被纳入集体经济的统一管理之下。这一制度转变刚完成，国务院就在1956年10月6日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使国家粮食统购的单位数量从1.1亿个农户一下减少到54万个高级农业合作社。这种农业集体化的制度转变实际上使农村集体组织变成了一个避免国家与农民直接冲突的中介，并大大减少了粮食统购统销的操作成本。

表1显示，中国的积累率和投资率在农村土地被集体化后立刻上升了，从1953~1957年“一五”时期的24%上升到1958~1962年“二五”时期的31%，上升率达30%左右。这种突然上升主要是中国农村的地租被转移和集中到国家财政

的结果。在“高级社”之前的“初级合作社”中，农户是土地所有者，因此在初级社的分配中农户收入由地租和劳动贡献量两部分组成。但是在土地被集体化后，农村家庭收入分配中的地租部分就消失了，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农村集体组织变成了享有排外权和地租的真正土地所有者。所以地租实际上被农业集体化的设计者即国家转移走了。

表1 投资、产值、劳动力和人口的结构，以及国民收入的积累比重和人均收入

年份 (年)	投资结构 (%)				年份 (年)	产值结构 (%)			人均 收入 (元)	年份 (年)	劳动力结构 (%)			人口结构 (%)	
	农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积 累 率 (%)		农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第一 产业	第二 产业	第三 产业	农 村	城 市
1953~1957	7	6	36	24	1949	70	22	8	66	1952	84	7.4	9	88	12
1958~1962	11	6	54	31	1952	57	28	15	104	1957	81	9	10	85	15
1963~1965	18	4	46	23	1957	43	31	26	142	1965	82	8	10	82	18
1966~1970	11	4	51	26	1965	37	32	31	194	1978	71	18	12	82	18
1971~1975	10	6	50	33	1970	34	30	36	235	1979	70	18	12	81	19
1976~1980	11	7	46	33	1975	28	32	40	273	1980	69	18	13	81	19
1978	11	6	49	37	1978	25	32	43	315	1981	68	19	13	80	20
1979	11	6	43	35	1979	27	32	41	346	1982	68	19	13	79	21
1980	9	9	40	32	1980	27	34	39	376	1983	67	19	14	78	22
1981	7	10	39	28	1981	29	37	34	397	1984	64	20	16	77	23
1982	6	8	39	29	1982	30	35	35	422	1985	62	21	17	76	24
1983	6	7	41	30	1983	30	34	36	463	1986	61	22	17	76	24
1984	5	6	40	32	1984	30	33	37	545	1987	60	22	18	75	25
1985	3	6	36	35	1985	27	35	38	668	1988	59	22	18	74	26
1986	3	7	38	35	1986	26	35	39	737	1989	60	22	18	74	26
1987	3	7	44	34	1987	25	36	39	859	1990	60	21	19	74	26
1988	3	8	44	35	1988	24	37	39	1066	1991	60	21	19	74	26
1989	3	8	45	34	1989	23	38	39	1178	1992	59	22	20	72	28
1990	4	7	49	33	1990	24	38	38	1267	1993	56	22	21	72	28
1991	4	7	47	33	1991	22	38	40	1439	1994	54	23	23	71	29
1992	4	7	41	34	1992	20	38	42	1703	1995	52	23	25	71	2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各年分卷。

前面已描述过这一把农业剩余和地租转化为国家投资的价值转移机制是通过以下的逻辑关系链实现的：低价农产品→城市人口的低价食品和国有工业的低价原材料→非农部门的低工资和低原材料成本导致其高利润→利润被上缴和集中到中央财政→最后通过国家计划转化为对重工业的高投资。此价值转移链是斯大林发展战略的基础。它在1979年之前从未被动摇过，尽管毛泽东为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曾试图改革苏联计划经济模式的其他方面。例如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央政府曾向地方政府分权，将一些中央企业下放给地方政府管理，但投资权从来没下放，始终高度集中在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手中。

斯大林战略的实施确实使中国的重工业迅速发展。表1显示了中国四个经济结构即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投资结构及产值结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劳动力结构及城乡人口结构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49年成立时是一个典型的贫穷农业国，其工农业总产值的70%来自农业，89.4%的人口是农民，轻工业和重工业都很弱小，但重工业是最弱小的部门，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这种经济结构本身就决定了重工业不可能从中自然地发展起来，因为它是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很高的投资率才能快速发展。但总产值的70%来自农业和89.4%的人口是农民的经济结构决定了中国的积累和投资率必然很低。所以在这样一种结构中要提高积累率来发展重工业只能靠强制积累的方法来转移农业剩余，因为以上的产值结构和人口结构决定了农业是中国唯一的积累主源，也说明新中国初期的国家财政与几千年的旧中国无本质差别，说到底都是一个粮食财政。但表1显示1953~1978年期间的国家强制积累使同样的财政做出了以往做不成的大事，即建立起一个相对强大的重工业。在此期间国家对重工业的投资约占其总投资的50%，是对农业投资的5倍左右和对轻工业投资的8~9倍。这使重工业从最弱小的产业快速成长为最强大的产业，产值在农、轻、重总产值中的份额从1949年的8%扩张到1978年的43%，而农业的产值份额则相应地从70%锐减到25%。此期间轻工业的产值份额基本无变化，停留在30%左右。

表1还指出，当产值结构发生巨变时，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却明显滞后。在1952~1978年期间，工业劳动力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劳动力结构中的比重只上升了10.2%，农业劳动力的比重相应地下降了12.8%，服务业劳动力的份额则变化很小，近乎停滞。更需注意的是人口结构的变化又远滞后于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在1952~1978年期间，尽管一个相对强大的重工业崛起，但农村人口的比重在26年间只下降了5.4%。在1978年时，中国劳动力的71%和人口的82%仍旧是农民的事实说明，中国还远没有摆脱传统农耕社会的特征。这无疑与重工业的资本密集型扩张特征有关，即它在大量吸纳农业剩余的同时又排斥农业部门的剩

余劳动力进入，塑造出一个资本集中在重工业，大量剩余劳动力集中在农业和两者间是轻工业发展空白的典型的二元经济。

这种不平衡结构的内在矛盾是重工业建成后其产品反而没有了销路。它基本生产投资物品，但无论农业还是轻工业都缺乏对投资品的需求。一方面农业剩余被大量转移使农民没钱购买农机具；另一方面被累积在农业部门的大量剩余劳动力也必然排斥使用农业机械。生产消费品的轻工业也面临类似问题。如果没实施斯大林发展战略，中国劳动力多但资本少的国情会使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比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发展更快。但国家的强制积累政策扭转了这一自然趋势。这主要是通过保持低消费率从而降低对轻工业的投资需求来实现的。表1显示1971~1980年间中国的积累率高达33%，而且这种高积累与表1所指明的1980年后的高积累和高投资率不同，即它是在人均收入非常低的水平下被长期保持的，说明改革前的30年确实是中国人民在一穷二白的情况下勒紧裤腰带搞积累的年代。如从1952年的104元到1978年的315元这种低人均收入使中国人只能满足自己衣食方面的基本需求。反过来说，通过平均分配来保证全部人口的基本生活需求又使这种分配方式持续了较长时间。其目的是通过保持低消费来降低对轻工业产品的需求，从而压低轻工业的投资需求和确保对重工业的高投资。但这一逻辑链的结果是重工业建成后难以向其他部门销售其产品。

这样重工业就只能靠其自身的投资需求来维持再生产，所以这被称为重工业的“自我服务或自我循环”。（马洪和孙尚清，1981：119~125）但这种需求的产生又来自国家对重工业的进一步投资，从而又需要转移更多的农业剩余。这就是斯大林发展战略的内在循环和积累机制。在此循环中以上描述的不平衡结构被不断地复制和扩大，它的内在矛盾也不断地被累积。到了1978年左右以下的两大问题使斯大林发展战略在中国难以再持续：从投资的供给方面来看，中国的农民已经为此发展战略贡献了大量农业剩余，但却极少从中受益，他们的承受能力，尤其是农业的剩余贡献能力已接近枯竭；从投资的结果来看，其他产业对重工业产品缺乏需求导致将近30年的高投资没形成一个良性循环，对全社会的回报率非常低。结果是斯大林发展战略在中国走到了一个难以为继，必须改弦更张的临界点。

林毅夫等人（1994）为了使他们的“微观起步，增量改革和市场把增量资源配置到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中国转轨模式”成立，曾反复争辩说中国政府从未主动改变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和与之配套的价值转移政策。这违背了历史。真实的历史是以上经济结构的内在矛盾已成为1978年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时面临的最紧迫问题，所以全会做出的提高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决定正是针对此问题，并改变了斯大林发展战略的价值转移政策。1979年4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

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也是要改变斯大林发展战略，如降低重工业投资，把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降到25%左右，让重工业为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让路等等。许多人（包括林毅夫等人）都认为这些做法只是在调整经济结构而非经济体制改革。当时的中国领导人还远未考虑放弃计划经济的事实似乎也支持这一看法。但以上的历史回顾已说明，转移农业剩余是目的，农业部门的集体化和非农业部门的国有化都是实现此目的的手段。这种关系就决定了只要转移农业剩余这一目的被改变，为实现此目的而建立的经济制度和斯大林发展战略所塑造的经济结构都必然会随之变化。实际上中国经济改革的历史正是按照这一因果关系的逻辑发展的。中国经济改革的历史还说明，虽然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了不平衡的经济结构和使改革前30年的高投资回报率很低，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得出这一高投资会永远无回报和不平衡经济结构的内在矛盾永远无法解决等结论。

可是，由于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在这些矛盾已经累积到了一个极限时开始的（如当时甚至有国民经济已接近崩溃边缘的说法），许多人持有这种彻底否定中国改革前的经济和认定它只对增长起负作用的想法。如林毅夫等人（1994）就认为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背离了中国劳动力便宜的比较优势，只对中国经济起负作用，因此要求中国政府彻底放弃此战略和采纳他们的“比较优势战略”。斯大林发展战略当然可以被放弃，但已被它塑造出来的不平衡经济结构却无法放弃，并注定要左右中国经济改革的历史。此不平衡经济结构在被塑造期间确实是产生以上矛盾的原因，但也因此累积了巨大的结构潜能，所以它完全可能通过释放出巨大的结构潜能而成为引发下阶段中国经济起飞的原因。这就是不平衡发展战略理论家赫希曼（Hirschman，1958：62~66）的思想：“平衡增长理论的本质是个后向比较的静力学传统……如果要使经济有前进力，发展政策的任务恰恰是保持结构紧张、比例失调和不平衡。”

表1已说明斯大林发展战略在中国制造了一个资本集中在重工业，剩余劳动力集中在农业，和二者间存在着轻工业发展空白的二元经济结构。我们看到这一结构可以很简单地通过使投资品从重工业一侧和剩余劳动力从农业一侧同时流向轻工业真空而趋于平衡。事实上这一不平衡结构本身就具有释放出它巨大的结构潜能来自动实现这一平衡的内在可能性。首先，轻工业的劳动密集型特征使它只需要吸纳一部分原来国家对重工业的投资就可以快速扩张。其次，轻工业扩张时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可以立即被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满足。第三，持续了30年的低消费在对中国庞大人口造成巨额消费欠账的同时也积累了对轻工消费品的巨大潜在需求。这不仅会从需求方面拉动轻工业扩张，而且会使其产品非常容易销售从而不断扩大其再生产。第四，重工业已不再是解放初期那种瓶颈部门了，

因此能马上提供大量的机械、原材料和能源从供给方面推动轻工业扩张。在这一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扩张过程中，重工业产品没有销路，对重工业的大量投资和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资源难以被充分利用等斯大林发展战略的内在矛盾都会自然而然地被解决。这些逻辑不仅是从以上二元经济结构中推导出来的，而且已经被中国改革以来的历史证实。下面我们先看看二元经济的结构张力是如何在改革一开始就迸发出来去调整这一结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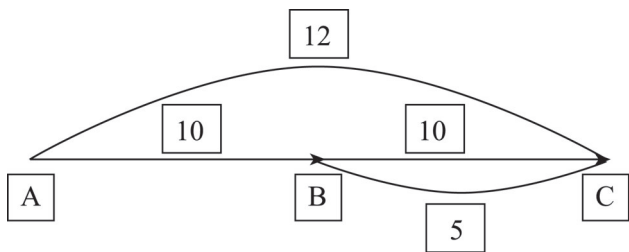
表1显示重工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从1978年的48.7%下降到1985年的35.7%。这使轻工业投资在总投资中的份额从1978年的5.8%上升到1981年的9.8%，即它3年中的上升率高达69%。这一投资结构的转变直接导致了中国的消费率从1978年的63.5%上升到1981年的71.7%，和投资积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在同期相应地从36.5%下降到28.3%，即基本实现了以上“八字方针”提出的把投资率降到25%左右的要求。轻工业的投资增加又改变了产值结构。重工业产值的份额从1978年的42.8%大幅下降到1981年的34.5%，轻工业产值的份额则从1978年的32.4%逐步上升到1992年的38.1%。劳动力结构的变化也相应加快。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份额从1978年的70.7%下降到1995年的52.2%，即它在17年中的下降率达到26%。相反，这一份额在前26年从1952年的83.5%下降到1978年的70.7%时，下降率只有15%。这两个时期的差别证实了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和服务业扩张确实比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扩张更能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表1还告诉我们，总投资中的重工业份额在经过一段短时期的相对下降后又从1985年的35.7%上升到1990年的48.8%。这使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投资率从1981年的28.3%上升到1992年的34.3%，重工业的产值份额从1981年的34.5%上升到1992年的42.1%。这些数据说明，第一，重工业的产能和产品在1980年左右确实过剩了，所以它能轻而易举地支撑轻工业的扩张，尽管当时对它的投资大幅下降。第二，轻工业的不断扩张必产生对投资品供给需求，从而产生对重工业再投资的进一步需求。第三，这些需求可以被同时满足，因为改革前30年对重工业的巨额投资已经使它强大到能为它自身和其他产业的同时扩张生产足够的投资品，所以改革后的重工业扩张已不会再复制改革前的那种二元经济结构了。重工业的这种强大生产能力实际上塑造了改革以来中国经济总体扩张型增长的基本特征。

赫希曼（Hirschman, 1958: 73）指出，“我们学派的主要理论特点是建立了本期投资和下期投资的直接关联。这种互补效应对下期投资的引发达到了储蓄彼此过程决定以致完全处于被动的程度……这种模式的本质是把总投资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消费品生产部门的投资，另一类是对投资品生产部门的投资。多马

(Domar, 1957) 演示, 一旦这一划分被确定, 储蓄倾向就完全被这两个部门的相对生产能力决定从而没有了自己的生命力。多马进一步解释, 在费尔德曼 (Feldman) 的模型中, 决定投资界限的因素并不是储蓄的能力或意愿, 而是投资品部门的生产能力”。

图5 平稳有序和最佳无序的发展模型对比



注：A = 农业；B = 轻工业；C = 重工业。

资料来源：Hirschman, 1958：图2。

上文在分析斯大林发展战略的循环和积累机制时已经触及了这一理论。表1中改革以来的数据再次证实了这一理论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发挥着作用。我们看到虽然国家强制积累政策的终止已经使投资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1978年的36.5%下降到了1982年的28.8%，但短短几年后重工业投资在总投资中的比重，重工业产值在农、轻、重总产值中的比重，以及总投资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又全都自动地回升到了改革前夕的水平。这说明改革前夕的重工业强大生产能力已经规定了中国改革时期的投资水平和经济增长方式。所以如果重工业在改革前夕仍旧像建国初期那样是中国经济的瓶颈部门，就根本不会出现改革以来轻工业的迅猛扩张、劳动力结构的加速转变和中国经济的持续起飞。

为进一步论证这一因果关系，让我把赫希曼的最佳无序模型按中国的情况加以改进。赫希曼（1958：78~81）指出，“一个部门的孤军冒进是可以的，但只在有限的时期内。为了不使它被扼杀，后面必须有其他部门的跟进……因此谁先谁后的安排是建立在力量对比的评估基础上，使一个部门的进展能带动其他部门的进展。”如图5所示，A、B、C代表在平稳有序过渡下的自然发展阶段。这就是说如果中国在建国初期没建立计划经济，它第一阶段的发展应该是从A到B，即靠农业这一当时的唯一积累主源先发展轻工业；第二阶段是从B到C，即等轻工业变成积累主源后再靠它来发展重工业。但是中国颠倒了这一常规顺序。为了评

估此颠倒，我们从时间或投资额等有限资源中随机选取一种资源，并希望尽量减少此资源的花费。我们假设从A到B和从B到C的资源花费都是10个单位。那么从A直接到C的资源花费自然要多一些，比如说12个单位，因为没经过中间准备阶段就直接用农业剩余来发展重工业。另一方面，填补B的资源花费应少于10个单位，比如说5个单位，因为一旦后面的发展步骤已完成，填补B的资源花费应该比从A到B的资源花费少得多。

根据图5的模型和数据，以上两种不同发展顺序花费的稀缺资源单位量各自是：（1）从A到B再到C为 $10 + 10 = 20$ ；（2）从A跳到C再填补B为 $12 + 5 = 17$ 。在这儿我们注意到第二种发展顺序结合了第三部分的图3（从A跳到C）和图4（再填补B）。由于中国没选择第一种发展顺序，我们没有数据来比较它是否必然比第二种发展顺序花费更多的资源单位量（例如20）。但第二种发展顺序中填补B的资源花费（例如5）比第一种发展顺序中从A到B的资源花费（例如10）要少得多则是必定无疑的，所以轻工业在改革一开始就能轻而易举地迅猛扩张，使中国在改革初期的1985年左右就发生了一场冰箱、彩电、洗衣机、家具等消费品突然大量地涌入老百姓家庭的“消费革命”。重工业生产能力所支撑的这场轻工业迅猛扩张不仅造就了中国改革以来第一波靠国内消费者吸纳产品的高增长，而且造就了1990年后第二波靠国外消费者吸纳产品的高增长。这种持续高增长造就的获利机会又从1992年开始将大量外资吸引到了中国。但假如没有这种重工业生产能力制造的中国经济总量迅猛扩张型的获利机会，逐利的外资是不会大量涌入中国的。

总之，以上从“国民经济已接近崩溃边缘”到中国经济起飞的戏剧性迅速转折说明，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的二元经济结构具有两面性，既导致了部门比例失调，投资没形成良性循环和回报率低等矛盾，又因此累积了巨大的结构张力。但是在意识形态偏见的影响下，以往对中国经济转轨的研究几乎都只看它问题的一面，无视此不平衡经济结构在中国经济改革前夜所蕴藏的巨大结构潜能。这说明无论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偏见都会使人变成睁眼瞎，使亲身经历了中国改革历史的人也不识庐山真面目，甚至去歪曲该历史。其实，二元经济的结构潜在在改革一开始的迅猛释放，已经能大致解释为什么中国的经济转轨可以不从私有化开始，而是直接从填补轻工业的发展空白开始，就轻而易举地引发了一场持续的经济高增长。下面，让我们来看看这些结构张力是如何被释放出来的吧。

五、农业剩余反向回流、乡镇企业投资和资源的宏观再配置

中国的经济转轨并不是像林毅夫等人所说的那样从对微观企业的放权让利开始，而是从提高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即改变斯大林发展战略转移农业剩余的政策开始。上文已介绍了改革前转移农业剩余价值的如下逻辑因果链：低价农产品→城市人口的低价食品和国有工业的低价原材料→非农部门的低工资、低成本和相应的高利润→利润被集中到中央财政并转化为对重工业的高投资。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立即把这一逻辑因果链扭转为：农产品价格上升→对城市人口的食品价格补贴和国有工业的成本上升→中央财政的沉重负担和巨额赤字→让各级政府分担负担的财政包干改革→财政收入相对GDP大幅下降→国家投资在社会总投资中的份额下降。另一方面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又制造了一个改革前不存在的逻辑因果链：农产品价格上升→农村人均收入和储蓄上升→以往的财政资金转变为银行信贷资金因此新投融资体制出现→农村集体和私人资本出现并主要投入了轻工业和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这就是前文指出的只要国家将原来投入重工业的一部分资金返还给农民，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就可以快速扩张的因果关系。正是这些因果链的内在逻辑塑造了中国经济转轨的具体历史，所以下文的叙述将按照这些逻辑步骤依次展开。

1978年12月举行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开始中国的经济改革，但是有真实的具体内容并且可以立即贯彻的决定只有一项，即提高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价格。这项改革在1979年3月的夏粮收购前开始被实施。表2显示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在1979、1980和1981年分别上升了22.1%、7.1%和5.9%。城市消费者的食品价格则没有相应幅度的上涨。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1979、1980和1981年只分别上升了1.9%、7.5%和2.5%。这是因为国家命令其粮食贸易系统“贵买贱卖”，即按提高的价格向农民购粮但仍按原来的低价向市民销粮，这中间国家粮食贸易系统的亏损由国家财政来直接补贴。但城市居民食品中的肉、蛋、食用油等副食的价格则上升了，不过这种上升也由国家财政以直接向每一位城市居民发放副食价格补贴的方式给予了补偿。

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在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的过程中仍能稳住城市的食品价格，因为在当时的低人均收入下食品消费是中国人消费支出的主体，而且食品价格是计划价格体系的基石。它一旦失控，会导致一场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整个计划价格体系也会立即崩溃。如果国家不补贴食品价格，它就必须要给所有的城市职工增加工资，因为当时的整个城市部门几乎都归国家所有，所谓的城市集体部门也处在国家的计划体制之内。这种涨工资的代价会比价格补贴的代价更高，

因为放开食品价格后物价和工资会形成追逐型轮番上涨，计划价格体系和计划工资体系也会同时崩溃。这些崩溃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中都真实地发生了，并且使他们的货币大幅贬值和人民的生活水平甚至人均寿命都骤然下降。我本人在1989~1990年期间在波兰学习时，就亲眼目睹了华沙的许多老百姓因无钱购买，只能站在肉店的橱窗外看着那天天上涨的肉价而不敢迈入店内的凄惨状况。中国的食品价格补贴政策使中国避免了这样一场经济危机，其城市居民也没陷入这种经济困境。

表2 农业剩余从国家财政向农民的反向回流和它带来的变化

年份 (年)	农村人均 农业收入 (元)	农产品收 购价指数 (%)	职工生活 费价格指数 (%)	财政价 格补贴 (亿元)	企业亏 损补贴 (亿元)	财政 收入 (亿元)	财政 支出 (亿元)	收支 差额 (亿元)	财政收 入/GDP (%)
1978	113.47	103.9	100.7	11	65	1121	1111	10	31.2
1979	145.97	122.1	101.9	79	-18	1103	1274	-171	28.4
1980	149.62	107.1	107.5	118	-60	1085	1213	-128	25.7
1981	170.58	105.9	102.5	159	-97	1090	1115	-25	24.2
1982	203.65	102.2	102.0	172	-143	1124	1153	-29	22.9
1983	221.77	104.4	102.0	197	-212	1249	1293	-44	23.0
1984	250.36	104.0	102.7	218	-197	1502	1547	-45	22.9
1985	298.28	108.6	111.9	262	-507	1866	1845	21	22.4
1986	278.98	106.4	107.0	257	-325	2122	2205	-83	20.8
1987	300.79	112.0	108.8	295	-376	2199	2262	-63	18.4
1988	345.64	123.0	120.7	317	-446	2357	2491	-134	15.8
1989	371.65	115.0	116.3	374	-599	2665	2824	-159	15.8
1990	510.86	97.4	101.3	381	-579	2937	3084	-147	15.8
1991	516.90	98.0	105.1	373	-510	3150	3387	-237	14.6
1992	543.74	103.4	108.6	322	-445	3483	3742	-259	13.1
1993	589.57	113.4	116.1	299	-411	4349	4642	-293	12.6
1994	780.91	139.9	125.0	314	-366	5218	5793	-575	11.2
1995	996.51	119.9	116.8	365	-323	6242	6824	-582	10.7
1996	1192.61	104.2	108.8	454	-338	7408	7938	-530	10.9

说明：企业亏损补贴主要针对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也包括银行、外贸企业的少量亏损）。在国家财政收支中，价格补贴在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年以后列为财政支出。为了真实地反映1979~1985年间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国家财政的冲击，本表按原口径不将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的价格补贴改列在财政支出中。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各年分卷。

表2显示，国家的食品价格补贴从1978年的11亿元上升到1979年的79亿元，即突然上升到1978年的7倍多。之后它又从1980年的118亿元持续上升，到1996年时达到454亿元。第二，国家的粮食贸易系统在1979年之前一直享有大量垄断利润。这一利润在1978年时是65亿元，但是当1979年国家让它“贵买贱卖”时，它马上就从盈利65亿元变成亏损18亿元。这一亏损接着又从1980年的60亿元一直上升到1989年的600亿元。第三，当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时，所有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工业企业的成本都会上升，因为国家不让它们享有城市消费者享有的“贱卖”价格，所以这些工业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在1979、1980和1981年也应分别上升22.1%、7.1%和5.9%。这又会使它们的利润相应下降。

国家对城市居民的食品价格和其粮食贸易系统亏损的补贴，以及它工业系统的利润下降不是增加它的财政支出，就是减少它的财政收入，如国家粮食贸易系统从享有大量垄断利润到出现大量亏损的转变就同时起了两种作用。所以表2显示，当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时，它的财政收入从1978年的1121亿元减少到1980年的1085亿元，财政支出则从1978年的1111亿元增加到1979年的1274亿元。结果财政收支失去平衡，出现了巨额赤字。在1978年时国家财政收支还有10亿元的盈余。但是当1979年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22.1%时，一个高达171亿元的赤字马上就出现了。最令人震惊的是1979、1980这两年的赤字总和（299亿元）超过了改革前30年的赤字总和（266.7亿元），而且改革前30年国家财政有19年是无赤字的，但改革开始后除了1985年外每年都有赤字。

这种突然出现的巨额赤字是在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财政体制下，中央财政要对全国所有城市居民进行食品价格补贴造成的。这一沉重负担直接压垮了中央集权的财政体制。当171亿元的财政赤字在1979年底刚一水落石出，国务院就在1980年2月1日颁布了“财政包干”的改革文件。其目的是让各级政府分担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国有粮食贸易系统亏损、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等方面进行补贴的财政支出负担。但是在这一财政支出任务被分解下放到各级地方政府时，财政收入也必须同时被分解下放。这一“分灶吃饭”的改革不仅终结了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财政体制，同时也塑造出改革以来，地方政府有了用其财政收入去投资的权利后，积极创造财政收入，大搞基本建设，追求本地发展等的体制特征。改革前的各级政府要把财政收入逐级上缴和集中到中央财政，因此没有支配其财政收入，尤其是其中的投资权的权利，甚至连某个地方政府要建一个办公楼都要上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经过批准后才能得到下拨的财政支出。所以改革前的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是不相关的。这种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财政体制使中国只有一个投资者即中央政府，并能集中全国财力建成中国的重工业体系，但它也使地方政府缺

乏创造更多财政收入的积极性。

表2显示,“财政包干”的改革立刻起到了鼓励地方政府增收节支的作用,使财政赤字从1979年的171亿元下降到1980年的128亿元,接着又迅速下降到1981年的25亿元。但是随着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继续上升,财政赤字在1985年之后又相应上升,例如在1994年当农产品收购价格比1993年上升了40%时,财政赤字也从1993年的293亿元增加到1994年的575亿元,即一年中翻了一番。这段历史说明,如果没有1980年的财政包干改革,继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改革肯定无法进行,而且说明财政包干不是国家主动选择的改革,而是在中央财政无法承担对全国所有城市居民进行食品价格补贴的压力下别无选择的结果。换言之,只要国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财政包干就必然发生。这种因果关系在中国选择斯大林发展战略时就被决定,即以往的低价农产品导致城市人口的低价食品和非农部门的利润被集中到中央财政的价值转移逻辑链,已经决定了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要由中央财政承担对全国所有城市居民进行食品价格补贴的重担,因此必然压垮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并使财政包干体制产生。这进一步证实了转移农业剩余是目的,农业集体化、非农业部门的国有化、中央集权的财政体制等制度安排都是实现目的的手段。那么当目的发生变化时,以往有用的手段反而逐个地变成了负担。这种转变本身就会把这些制度安排依次淘汰。这就是中国经济渐进改革特征的由来。

表2进一步显示,国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等于把以往转移到国家财政的农业剩余返还给了农民。这就是第三部分的图4所显示的农业剩余反向回流。此回流必然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份额。这一份额从1978年的31.2%下降到1984年的22.9%,即在六年中下降了大约1/3。这一下降几乎完全是由提高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引起的。对城市国有企业放权让利的改革也起了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占GDP份额的作用,但这与1978至1984年的国家财政收入占GDP份额的大幅下降无关,因为城市改革是在1984年10月20日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发布后才全面展开的。表2指出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份额在1984年后又进一步下降,如降到1988年的15.8%。这才是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对城市国有企业放权让利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前一种改革明显是使国家财政收入占GDP份额急剧大幅下降的起因和主因,说明中国确实是在尽力地从源头上扭转斯大林发展战略的价值转移逻辑链。

后一种改革可用首钢的利润递增包干来概括。它把以往国有企业利润全额上缴国家的制度改为以某年的上缴额为基数,然后保证这一上缴额每年按固定的百分比(如首钢是7.5%)递增,剩余的利润则归企业支配。这使企业变为剩余利

润索取者，从缺乏创造更多利润的积极性变为有了这种积极性，也有了投资和增加工人工资的财力和权利。这种从企业是国家资金积累的工具到让企业追求自我发展和效率的改革与财政包干改革一样，是中国的主要矛盾和强制积累的作用发生变化的结果。中国在改革前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有无自己的工业体系之问题。当没有时，企业效率就是一个次要问题，因此强制积累在快速建成完整工业体系上的正作用大于其抑制企业积极性和效率的负作用。但是当中国的工业体系尤其是其中的重工业已建成后，企业效率问题就上升为主要矛盾，强制积累的负作用也开始超过其正作用并引发了对微观企业放权让利的改革^①。我们看到财政包干和对国有企业放权让利的改革带来的一个变化是中国的投资体制从一元化转向了多元化。这涉及表1的投资率数据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强制积累的结束为什么没有使中国的投资率下降？

表2的数据对此问题做出了进一步解释。其第二列是农村人均收入中来自农业生产的收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当然会直接提高农村的人均农业收入。这一收入在1957~1978年间基本无增长，因为几乎所有的农业剩余都被国家转移走了。但从1978~1985年，农村人均农业收入从113.47元上升到298.28元，即在7年间增长到原数的将近3倍。这种急剧大幅上升与通货膨胀无关，因为中国的通货膨胀率在1985年之前是非常之低的。根据千家驹（1982）引用的粮食部及供销合作总社的统计，仅1980年这一年由于提高粮、棉、油这三项农产品的统购价就使农民增加收入90多亿元，平均每个农民增收11元多。如果再加上1979年提价已造成的补贴额和其他补贴（如农产品超购加价补贴），1980年国家财政对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补贴超过了250亿元，相当于该年财政收入的25%。根据笔者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作时的同事王向升和范茂发（1982）的调查，1979~1981年间农村人均收入增加部分的52%来自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上升，即农业剩余价值的反向回流对增加农村人均收入所起的作用比当时农村实行的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生产增长所起的作用还要大。

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1984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农户大包干制度都有鼓励农民增产的作用，但后者没有前者所具有的另一种更重要的作用：从源头上扭转斯大林发展战略的一整套价值转移逻辑链。这种差别再次证明了转移农业剩余是斯大林发展战略的目的，农业集体化只是实现此目的的一个手段，所以从集体耕作制转向家庭耕作制只是改变斯大林发展战略的手段之一。这种差别还说明在扭转中国经济整体系统的内在循环关系上，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比建立农户

^① 我本人曾参与起草1984年5月发表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俗称“扩权十条”）。文件起草小组的负责人是马洪和蒋一苇，四川社科院的林凌也是重要的起草者之一。

大包干制度起到了更深远的作用。我们知道农村人均农业收入在7年间爆发式增长三倍在改革前不可能发生，在1985年之后也没有再重现过，说明农业剩余价值在此期间的反向大回流在新中国建立60多年来的历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转折点。更需注意的是在1978年底中国开始经济改革时，82%的中国人口是农村人口。当82%的人口的收入突然增长到7年前的三倍而且他们的消费习惯在此期间没有大变化时，这一收入扩张必定会转化为巨额投资来引发一场迅猛的农村工业化。

表3 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及增长率

年份 (年)	全社会	国家投资	集体投资	农村集体	个人投资	农村个人	其他	投资增长率 (%)		
								国家	集体	个人
1978		669								
1979		699								
1980	911	746	46		119					
1981	961	668	115	84	178	166	-11	150	50	
1982	1230	845	174	131	211	199	27	51	18	
1983	1430	952	156	111	322	305	13	-10	53	
1984	1833	1185	239	175	409	379	25	53	27	
1985	2543	1681	328	199	535	478	42	37	31	
1986	3121	2079	392	245	649	575	24	20	21	
1987	3792	2449	547	366	796	695	18	40	23	
1988	4754	3020	712	457	1022	865	23	30	28	
1989	4410	2808	570	384	1032	892	-7	-20	1	
1990	4517	2986	530	366	1001	877	6	-7	-3	
1991	5595	3714	698	494	1183	1043	24	32	18	
1992	8080	5499	1359	995	1222	1006	48	95	3	
1993	13072	7926	2317	1631	1476	1138	1353	44	71	21
1994	17042	9615	2759	1989	1971	1519	2698	21	19	34
1995	20019	10898	3289	2368	2560	2008	3272	13	19	30
1996	22974	12056	3661	2802	3211	2544	4046	11	11	25

资料来源：《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50~1995》；《中国统计年鉴》各年分卷。

表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国家投资结构和工业企业数量对比

年份 (年)	全社会投资结构 (%)			国家投资结构 (%)		工业企业数量 (万个)	
	国家	集体	个人	新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国有企业	乡镇工业
1978				57.2	37.4	8.37	79.4
1979				53.4	40.2	8.38	76.7
1980	81.9	5.0	13.1	51.9	42.5	8.34	75.8
1981	69.5	12.0	18.5	36.1	59.6	8.42	72.5
1982	68.7	14.2	17.1	34.7	60.7	8.6	74.9
1983	66.6	10.9	22.5	30.7	61.3	8.71	74.4
1984	64.7	13.0	22.3	30.9	62.9	8.41	481
1985	66.1	12.9	21.0	30.6	63.1	9.37	493
1986	66.6	12.6	20.8	28.5	61.9	9.68	636
1987	64.6	14.4	21.0	26.9	58.0	9.76	708
1988	63.5	15.0	21.5	25.9	56.6	9.91	774
1989	63.7	12.9	23.4	27.2	55.6	10.2	736
1990	66.1	11.7	22.2	30.5	58.4	10.4	722
1991	66.4	12.5	21.1	29.4	59.6	10.5	743
1992	68.1	16.8	15.1	28.9	53.4	10.3	794
1993	60.6	17.7	11.3	30.5	52.6	10.5	918
1994	56.4	16.2	11.6	29.6	53.4	10.2	699
1995	54.4	16.4	12.8	30.8	49.1	11.8	718
1996	52.5	15.9	14.0	32.3	53.1	12.8	757

资料来源：《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50~1995》、《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及《中国乡镇企业年鉴》的各年分卷。乡镇工业企业包括乡村集体办、联户办和户办企业。

表3和表4提供了中国的投资额和投资结构方面的数据。首先须注意的是在1980年之前中国没有私人投资。虽然农村集体部门在改革前有一些集体投资，例如发展社队工业的投资，但是与国家投资相比这种投资实在是微不足道，而且

统计年鉴上也没有改革前的社队工业投资数据。所以我们可以把国家，尤其是中央政府视为改革前中国的唯一投资者。上文已提到这是因为中国的积累或者说剩余几乎被集中到了中央财政，而且投资权也被国家计划委员会独家垄断，即只有它有权批准投资。其次我们看到在1980年时，一个由国家、集体和私人投资组成的新投资结构出现了。从那时至1996年的绝大多数年份中，农村集体投资在城乡集体总投资中的比重高达70%以上，农村私人投资在城乡私人总投资中的份额更高达80%~95%，因此我们在讨论这一时期的投资结构和投资增长率时可以不必要把农村集体投资从城乡集体总投资中区分出来，更不必把农村私人投资从城乡私人总投资中区分出来。

由于国家投资来自于国家财政收入，此收入的下降必导致国家投资的下降。表2、表3和表4的数据共同显示，当国家的财政收入从1978年的1121亿元下降到1981年的1090亿元时，国家投资也从1980年的746亿元下降到1981年的668亿元，下降率为10%。请注意，这些变化与表1的数据所显示的变化完全一致，即重工业投资占总投资的份额也是在此期间从1978年的49%下降到1981年的39%。另一方面，1980年突然出现的一个高达119亿元的私人投资额肯定是1979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22.1%的一个直接结果，或者说此提高使私人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从1979年时的突然变成1980年时的13.1%。这一私人投资从无到有的历史性转折是在集体耕作制还没有被大包干的家庭耕作制取代时就发生了，并且在1980年后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如私人投资增长率在1981年时为50%，在1983年时为53%。1979年开始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也使集体投资快速增长，如这一增长率在1981和1982年时分别达到了150.4%和51.3%。集体投资在1983年下降了10.3%，肯定是这一年大包干的家庭耕作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所导致的，如土地、农具、役畜等生产要素当时都分给了农户使用。但是由于土地和原有的社队工业资产并没有被私有化，再加上农户仍有向集体上缴公积金、公益金等提留的任务，集体投资在1984年又开始增长，增长率达到了53%。

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历史意义是它把中国的一元化投资结构自然而然地转化为了多元化的投资结构，从而避免了苏联、东欧改革那种从打碎到重建的痛苦过程和沉重代价。如表4所示，在经历了1979年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大幅提高后，集体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在1980年时也只有5.0%，而且中国在1980年之前没有私人投资，那么在1978和1979年时国家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应该是非常接近100%的。然而这一份额只经过了四年（1979~1983）就迅速下降到了66.6%。这一下降是1979~1982年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使国家财政收入占GDP

的份额从1978年的31.2%下降到1982年的22.9%所导致的一个结果。总之，表1、表2、表3和表4的数据共同显示：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上升、国家财政收入占GDP份额的下降、国家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下降、重工业投资占总投资的份额下降和轻工业投资占总投资的份额上升组成了一个环环相扣的逻辑因果链。其结果是私人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从1980年的13.1%上升到1983年的22.5%，集体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也从1980年的5.0%上升到了1984年的13.0%。

表4还显示，1979~1983年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不仅塑造了并且惊人地规范了中国的多元化投资结构。在1984~1991年期间，国家、集体和私人投资在社会投资中的份额始终被固定在65：13：22的结构比例上，即使有一些变化也只是围绕着各自的比重在轻微波动。这一结构比例是在1993年大量外资（即表3的其他投资）开始进入中国后才被打破的。它意味着1979~1983年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把35%左右的国家投资转移到了农村集体所有和私有部门，塑造和规范出1984~1992年间的国家、集体和私人的投资结构比例。这又导致了第二部分图1所显示的乡镇企业职工数量在此期间迅猛增加。

表4进一步告诉我们，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还直接改变了国家投资的内部结构，即国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投资比重迅速下降，扩建和改建项目的投资比重相应上升。在1978~1983年间前者从57.2%下降到30.7%，后者则从37.4%上升到61.3%。这正是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突然上升期，所以是这一上升直接使国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投资比重迅速下降。我们知道新建项目的投资额总是比扩建和改建项目的投资额大得多，所以国家在投资突然短缺时的第一选择就是削减新建项目的数量。这一削减又使国家投资中的扩建和改建项目的投资比重相应上升。因此国家投资的内部结构像以上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社会投资结构一样也被1979~1983年间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规范化了。其新建项目的投资在1983~1996年间基本上围绕着30%的比重在来回波动，扩建和改建项目的投资在1981~1991年间则基本上围绕着60%的比重在上下摆动。国家新建项目的减少又使国有工业企业的数量增长开始减缓。这与乡镇工业企业的数量迅猛增加形成了鲜明对比。在1978~1996年期间，国有工业企业的数量只增加了43900个（127600—83700），而乡镇工业企业的数量则增加了6776000个（7570000—794000）。这就是本文图1所显示的劳动密集型乡镇企业的职工数量为什么能在1983~1988年的短短5年间就迅速追赶上国有企业的职工数量之原因所在。总之以上的所有数据都支持第三部分图4的描述：农业剩余的反向回流一方面使国家投资和国有工业企业的数量增长相对下降，一方面又导致了劳动密集型乡镇工业企业的数量迅猛增加，因

此直接矫正了斯大林发展战略所制造的投资集中在重工业部门和大量剩余劳动力集中在农业部门的不平衡经济结构。

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另一个历史作用是使银行开始取代国家财政在资源配置上的主导地位。这本身就是从计划经济直接向市场经济转换。上文已谈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立即提高了农村的人均收入。这又必然导致农民储蓄增加。确实，农村居民的存款在国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期间从1978年的55.7亿元增加到了1984年的438.1亿元，即6年增长到原来的将近8倍。这导致了以下变化。第一，改革前的固定资产投资来源基本是中央预算资金，银行只为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因此农民把返还给他们的农业剩余存入银行就等于把原来的财政资金转变成了银行信贷资金，使其马上扩大到能突破流动资金贷款的局限，开始逐步取代财政资金在固定资产投资上的主导地位。此变化也被简称为从改革前的“大财政、小银行”转向改革后的“小财政、大银行”格局。第二，财政投资是无偿拨款，本身就具有计划经济的资源配置特征；而信贷资金是有偿的，要还本付息，因此必然追求利润，或者说信贷资金本身就内含着市场经济的商品关系。

信贷资金的这一特征、规模扩张和它一定会通过银行系统流向最有利可图的地区，解决了乡镇工业迅猛发展过程中两个相互关联的投资供求地区差问题。一是，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会使商品粮和商品棉主产区的农民收入和储蓄存款增加得比其他地区更快，但乡镇企业发展最迅速，投资需求最大的地区主要是东南沿海和大城市郊区等地区。二是相对发达地区的贷款规模往往超过其存款规模，而相对不发达地区的存款规模则往往超过其贷款规模。表5显示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带来的农户存款增长确实与乡镇企业的贷款增长呈正相关，说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直接使乡镇企业的投资扩张。但这并不等于无地区差别。在1979~1989年期间，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省市的乡镇企业贷款年均增长率都较高地超过了它们的农户存款年均增长率，而内蒙古、黑龙江、河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甘肃等省区的乡镇企业贷款年均增长率都低于它们的农户存款年均增长率。这说明东南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郊区等相对发达的地区不仅用自己的资金，而且用相对不发达省区的资金在对乡镇工业投资，也说明逐利的信贷资金确实通过银行系统流向了增长最快和最有利可图的地区，因此资金被更有效地利用了。这同时也使生产要素资源被更优化地配置了。

表5 1979~1989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系统农户储蓄存款
及乡镇企业贷款的年均增长率

	农户储蓄存款年均增长率 (%)	乡镇企业贷款年均增长率 (%)	二者差 (%)
北京	44.85	50.71	-5.86
天津	45.85	70.32	-24.47
河北	41.53	47.66	-6.13
山西	36.85	39.60	-2.75
内蒙古	33.89	21.90	11.99
辽宁	37.26	40.90	-3.64
吉林	35.41	33.72	1.69
黑龙江	33.13	25.92	7.21
上海	38.84	37.16	1.68
江苏	36.03	40.49	-4.46
浙江	35.20	37.62	-2.42
安徽	37.27	38.52	-1.25
福建	31.66	31.86	-0.20
江西	35.79	34.41	1.38
山东	35.86	38.90	-3.04
河南	36.64	28.73	7.91
湖北	32.72	31.02	1.70
湖南	35.54	26.14	9.40
广东	38.49	44.38	-5.89
广西	35.21	19.93	15.28
四川	37.74	30.02	7.72
贵州	36.34	25.32	11.02
云南	36.88	27.19	9.69
陕西	34.18	31.64	2.54
甘肃	37.08	24.51	12.57
青海	29.42	25.57	3.85
宁夏	36.86	35.10	1.76
新疆	28.35	33.31	-4.96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1991：99~105。

黑龙江是个典型的商品粮主产区，所以其农村人均收入较高，不能算农村经济不发达地区。但这并不必然导致它的乡镇工业投资率也高，如它在1979~1989年期间的乡镇企业贷款年均增长率就比它的农户存款年均增长率低7.21%。这实际上是它的资源特征造成的，即黑龙江人少地多，种粮有比较优势，因此劳动力向工业转移的压力小。相反，东南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种粮已无比较优势，农村劳动力向工业转移的压力很大。所以黑龙江的农村储蓄存款通过银行系统流向人多地少和乡镇工业发展更快的东南沿海地区，起到了在全国范围内对生产要素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使各个地区发挥各自的比较成本优势之作用。但这些变化肯定不是国家事先设计好的，而是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本身的必然产物，即只要斯大林发展战略价值转移逻辑链的源头被扭转，财政资金就会自然而然地转变成银行信贷资金来对资源进行全国范围的优化配置。这再次证实了只要转移农业剩余这一目的被改变，为实现此目的而建立的经济制度都会随之转变的必然性。

表6 农村集体和个人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

	农村集体投资结构 (%)				农村个人投资结构 (%)	
	工业	农业	服务业	购买机械设备	房屋	购买机械设备
1981	30.4	39.6	8.8	27.4		
1982	30.4	39.6	8.8	27.4	81.9	15.1
1983	43.3	30.1	15.2	26.5	70.3	20
1984	50.2	16.7	16.1	28.8	63.1	29.9
1985	50.9	10.4	13.1	26.8	65.5	26.8
1986	51.4	8.1	13.3	30.3	67.6	12.5
1987	59.4	11.6	9.4	39.9	70.1	13.3
1988	63.1	9.4	7.6	43.2	67.1	14.3
1989	54.3	11.4	14	37.3	71.9	11
1990	52.2	17	15.6	37	74.1	11.3
1991	57.1	14.6	13.7	37	72.8	12.5
1992	69.6	8.8	2.4	39.5	67.5	6.8
1993	74.7	3.4	1.9	41.8	66.8	10.8
1994	70.1	3.2	3.4	41.7	66	13.4
1995	65.5	8.7	7.6	14.2	67.2	14.9

资料来源：《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50~1995》。

表6进一步介绍农村集体和私人的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及变化。在1982~1984年集体耕作制被农户耕作制取代期间,农村集体投资中的农业投资比重从39.6%骤降到16.7%。之后这一下降趋势始终不变,只是幅度有所减缓。相反,农村集体投资中的工业投资份额则从1982年的30.4%上升到1988年的63.1%。这一份额在1989~1991年的局势动荡期略有回落(54.3%~57.1%),但在1992年的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又再度上升(69.6%~74.7%)。请注意,农村集体投资中的机械设备投资份额是其工业投资份额的主体部分,因此这两个份额同时涨落。在1983~1988年期间这一机械设备投资份额从26.5%上升到43.2%。这些机械设备显然是从改革前建立的国有重工业部门购买来的,而这五年又正是本文图1所显示的乡镇企业工人数量迅速追赶上国有部门职工数量的时期,所以若无改革前建立的强大重工业,这一追赶肯定无法实现。虽然我们没有乡镇工业企业到底从国有重工业部门购买了多少机械设备、原材料和能源的实物统计数据,但我们知道在1980年左右中国政府对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的不平衡产业结构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要求重工业为轻工业发展让路,并对重工业实行严格的计划限产。例如,1981年首钢的钢材生产计划被减少了36万吨,占其1980产量的9%。正是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的这种重工业产能和产品过剩状况使所谓的计划内和计划外产品及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双轨制”出现,即国家开始允许其重工业部门自行销售一部分计划内产品(如首钢是15%),价格可以比计划价格高20%,超出计划的产品则全部自销并与用户协商定价。而重工业自销的这些机械设备、原材料和能源等产品的最主要购买者恰恰就是当时被国家视为计划体制之外,但却扩张最为迅猛的乡镇工业部门。(Pei, 1998: 88、8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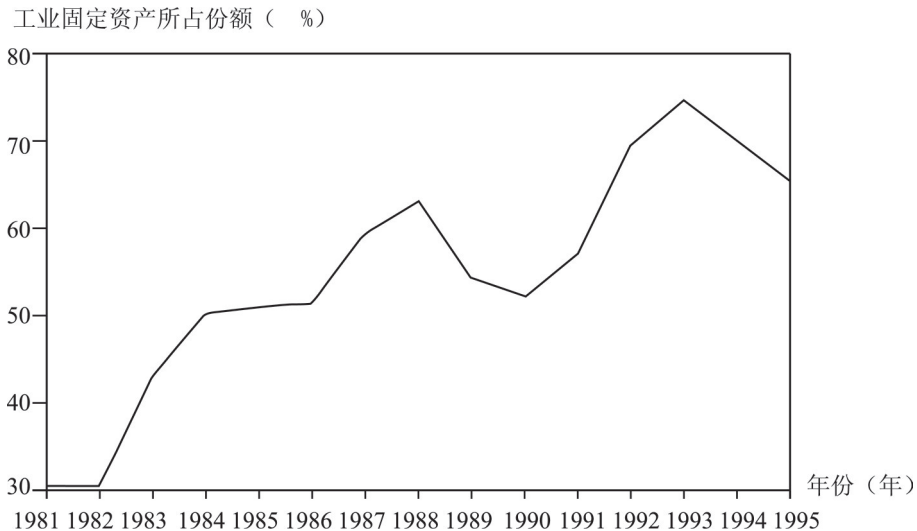
如表6所示,在1982~1983年期间农村私人固定资产投资的70%~82%是房屋建筑,说明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带来的农村人均收入增加首先被用来改善家庭居住条件。这一建房高潮又导致了对建筑材料的巨大需求,所以许多地方的乡镇企业都是从满足此需求的建材制造(如烧砖)开始起步,但盖房所需要的钢筋、水泥等建材则是从改革前建立的重工业部门购买来的。我们从表6还看到,当建房高潮过后,私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房屋建筑份额从1982年的82%下降到1984年的63%时,私人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机械设备份额开始加快扩张,从1982年的15.1%上升到了1984年的30%。

这正是乡镇企业中的户办和联户办企业兴起和蓬勃发展的时期,因此农村私人投资者购买的机械设备总额在1984年时高达113.3亿元,在1985年时又进一步增加到128.3亿元。乡村集体办的企业在这两年对机械设备的投资总额分别是50.3亿元和53.4亿元。这说明农村私人投资者在这两年从国有重工业部门购买的

机械设备数量是乡村集体办企业购买量的两倍以上。这些数据与表3的数据（即农村私人投资总额在1981~1991年间基本是农村集体投资总额的两倍以上）是一致的，也与表4的国家、集体和私人投资的结构比例相符。表4还提醒我们，因为户办和联户办这种小型工业企业是在1984年开始从中国农村大量涌现，所以乡镇工业企业的数量也从1983年的74.4万个爆发式地增加到了1984年的481万个。总之，这些数据从各个角度共同地说明如果没有改革前所建立的生产资料部门，或者说如果中国的重工业仍旧像建国初期那样是最弱小的瓶颈部门，乡镇工业的这种数量迅猛扩张就没有实现的物质基础。这对中国改革以来的经济总量增长也同样适用，因为此增长的最根本特征就是数量型扩张。

最后，图6用表6第二列的数据来直观地显示农村集体投资中的工业固定资产份额的扩张。我们看到此曲线明显地与本文图1和图2所描述的乡镇企业部门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部门的就业数量及工业产值数量的迅猛扩张曲线相一致。这一投资扩张、就业扩张和产值扩张的一致性并不奇怪。它正是经济增长理论一再论述的因果关系。因此本文前言提出的寻找乡镇企业劳动力数量和产值数量迅猛增长的起因，即寻找乡镇企业投资扩张的资金和投资品供给来源的任务现在已经被完成。

图6 1981~1995年间农村集体投资结构中的工业固定资产份额的扩张



资料来源：表6。

六、林毅夫等人的假说颠倒了历史

我们在探寻乡镇企业投资扩张的资金和投资品来源的过程中还有一些更重要的发现。这些发现可以证明林毅夫等人（1994）对中国经济改革的解说完全颠倒了中国改革的历史。在证明前，需要先介绍一下他们的解说内容和逻辑关系。他们认为，中国传统经济体制的逻辑起点是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选择。因为重工业的资本密集特征与建国初中国资本稀缺的资源状况相矛盾，市场的资源配置机制就无法使重工业优先发展，所以必须靠国家人为压低利率、汇率、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及工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来降低重工业资本的形成门槛。这就塑造了扭曲的价格和宏观政策环境。在此环境下，资源可通过国家计划的渠道来配置，从而形成了资源的计划配置制度。为了使企业剩余的使用方向符合战略目标的要求，又分别实行了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形成与宏观政策环境和资源配置制度一致的微观经营机制。所以国家一旦选择了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扭曲的宏观政策环境、高度集中的资源计划配置制度和没有自主权的微观经营机制便相继形成。他们认为这种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既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又能用来分析中国改革的特征和其普遍意义，而他们对中国经济改革历史的解释也正是按此三位一体关系的颠倒顺序进行的。

第一，中国的改革是从解决微观激励问题入手，所以是从对微观企业的放权让利开始。第二，放权让利改革创造了新增资源，因此中国的改革是增量改革。当微观企业获得了新增资源的部分配置权，就推动了资源配置制度的改革。第三，在资源配置制度变化的过程中出现了计划和市场的价格双轨制，因此宏观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第四，微观经营单位在市场价格引导下把新增资源配置到受传统发展战略压抑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从而动摇了传统发展战略并使中国的比较优势发挥出来。据此林毅夫等人得出结论：中国改革前的传统发展战略只起抑制经济增长的作用，而改革后的高增长是“比较优势战略”的结果。“比较优势战略”不仅因此成为他们的中心命题，而且还具有几乎对所有国家都适用的普遍意义。可是由于传统发展战略的动摇是逻辑推理的最后一步，他们又反复论证国家没有主动改变此战略和与之配套的宏观政策环境，这两者相对于微观改革的滞后又导致了“活乱”循环。以上就是林毅夫等人认为能自圆其说的一套逻辑。但是，它的每个步骤都颠倒了历史。

首先，说中国改革是从对微观企业的放权让利开始肯定颠倒了历史。我们在寻找乡镇企业投资扩张的资金来源时已发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它立即引发的一系列变化不仅早于任何其他改革，而且都是宏观上的改革和变化。农产品价

格是中国价格体系的基石，与所有城乡居民都高度相关，所以它收购价的提高立刻就要求国家财政对全部城市人口进行食品价格补贴，使国家财政出现巨额赤字，压垮了改革前中央集权的财政体制，使财政包干改革马上出现，使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份额和国家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都迅速地大幅下降，使农村人均农业收入在1978~1985的短短7年间空前绝后地增长了两倍，使改革前的财政资金直接转变为改革后的银行信贷资金，因此新投融资体制顺利出现，等等。总之，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本身就是改变改革前宏观政策环境的基础。它立即引发的财政体制、银行体制和投融资体制的变化也都属于资源配置制度的改革和变化。这两大宏观变化的顺序与林毅夫等人主观臆想的顺序刚好相反。

其次，这些变化的本质是对中国改革前GDP的积累或曰投资部分的一场大规模宏观再分配。20世纪90年代对中国和苏联、东欧不同经济转轨模式的国际大辩论是由以下质疑新古典制度经济学的问题引起：为什么中国经济转轨可以不经私有化就立即启动高速增长？为什么东欧和苏联的大规模私有化反而导致经济衰退？为解释此差别，已出现了多种假说，林毅夫等人的“微观起步加增量改革”就是其中的一种。像其他假说一样，这是不懂中国经济在1980年左右到底发生了什么而产生的假说。所以库兹涅茨说任何人都能提出一个经济假说，但最难的是发现一国经济真正发生了什么。本文指明，中国的改革虽然没从私有化起步，但其GDP的积累部分在改革伊始就被大规模地再分配了。无论改革前还是改革后，一国GDP的消费部分都要被消费掉，GDP的积累部分才是投资和经济增长的源泉。在改革前，中国的经济剩余几乎都被集中到了国家财政，所以其收入就大致代表GDP的积累部分。虽然本文的表2指出改革使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从1978年的31.2%大幅下降到1996年的10.9%，但表1显示投资率（积累率）并没相应下降。在主要是计划经济时期的1971~1980年，中国的投资率（积累率）是33%。此高投资率在1979~1992年间基本被保持住了，甚至在不少年份还更高，例如在1985~1988年间高达35%左右。这正是乡镇企业职工数量增长最迅猛的时期，说明国家财政返还给农民的农业剩余被大量投资于乡镇工业的建立。总之，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在改革伊始就把改革前GDP的投资部分重新分配了，所以中国改革是从存量改革起步的。林毅夫等人的增量改革论颠倒了历史，因此必然无法回答下列问题：增量改革能在改革伊始的1980年就使一个高达119亿元的私人投资额突然出现在中国大地上吗？它能使私人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份额从1979年时的0突然变成1980年的13.1%吗？

第三，1979年时中国还没出现林毅夫等人所说的价格双轨制，从那年开始的中国投资来源的宏观再配置当然也不是靠双轨制中的市场渠道，而是通过改革

前的计划价格体系、国有农产品贸易体系和国家财政体系的渠道进行的。这些渠道能在改革前使农业剩余流向国家财政，当然也能在改革一开始就使农业剩余从国家财政再回流到农民手中。这就是“解铃还须系铃人”的道理。但是我必须再次强调，农业剩余反向回流造成的投资来源宏观再配置和填补轻工业投资空白的效果不是人为设计的产物，而是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的轻工业投资空白和此战略价值转移逻辑链的源头被扭转所导致的必然结果。众所周知，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国领导人在1978年底开始决定改革时并没有一个设计好的蓝图。他们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目的只是要让对强制积累作出长期贡献的农业和农民减轻压力和休养生息。这使研究者看不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所起的投资来源宏观再配置和填补轻工业投资空白的作用，因此才提出了各种违背历史的假说，如以上林毅夫等人的假说。

第四，国家财政返还给农民的农业剩余并不能自动转化成劳动密集型的乡镇工业投资去填补轻工业的投资空白。要转化就必须有一个能立即提供大量投资品的重工业。本文的表1和表6显示，这正是改革前建立的强大重工业在改革后所起的作用。这也是国家财政收入占GDP份额的大幅下降并没有导致GDP中投资份额下降的原因所在。如果没有这一重工业，返还给农民的农业剩余就真的只能用来休养生息了，此返还导致的国家财政收入占GDP份额的迅速大幅下降也必然导致中国GDP中的投资份额相应下降，因此也不会有劳动密集型的乡镇工业及中国经济整体的投资扩张和相应的经济起飞。总之，中国改革之前和之后的历史证实了赫希曼（Hirschman），多马（Domar）和费尔德曼（Feldman）所建立的上期投资和下期投资的直接关联是真理论，即此关联对新投资的引发使储蓄被它左右以致没有了自己的生命力。如农业剩余返还本身就表明国家在改变强制储蓄政策，但投资率并没改变，因为它最终是被重工业的客观生产能力而非国家的主观储蓄倾向所决定。

所以，中国改革以来的经济起飞是被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的轻工业投资空白、消费品严重短缺、农业劳动力大量剩余和重工业产能过剩的不平衡结构，在农业剩余回流去填补轻工业和消费品空白时引发出来的。这可被消费、投资和净出口的增量与支出法的GDP增量比，即三大需求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率的数据证实。这三者的增量对GDP增长的年均贡献率在1978~1989年间各自为64.2%、32.6%和3.2%，在1990~2000年间分别为55.9%、33%和11.1%，在2001~2010年间各自为41.4%、53.5%和5.1%。投资对增长的年均贡献率在1978~1989年和1990~2000年的两阶段始终保持在33%左右，证实了赫希曼等人的理论。这两阶段的变化只发生在消费贡献和净出口贡献的此消彼长上。消费增量在1978~

1989年间对GDP增长高达64.2%的年均贡献率说明，中国改革第一阶段的经济起飞是被偿还改革前巨额消费欠账所引发，与林毅夫等人所说的比较优势战略无关，因为净出口对GDP增长3.2%的贡献率微不足道。由于重工业的产能过剩使轻工业在此阶段迅猛扩张地去填补其空白和还清了消费欠账，消费增量在1990~2000年间对GDP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下降到55.9%，净出口增量的年均贡献率相应上升到11.1%，说明第一阶段的轻工业扩张在还清了改革前的消费欠账后，才在第二阶段通过出口多余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使中国劳动力便宜的比较优势发挥出来。此发挥是第一阶段高增长的结果而非相反的因果关系，与经济起飞的拉动更是毫不相干。在2001~2010年的第三阶段，消费对GDP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进一步下降到41.4%，投资的贡献率上升到53.5%，净出口的贡献率跌回接近第一阶段水平的5.1%。从这三个阶段的大趋势来看，出口贡献由升转降与第三阶段的国际金融危机和外需下降相关；投资贡献的始终不降和最终超过50%说明改革前建立的重工业既是改革后经济起飞的发动机，又是当前中国产能过剩的最终根源；消费贡献从64.2%一路大跌到41.4%，证实了中国当前内需不足，也对比出改革前的消费欠账对中国经济起飞的引爆力曾是何等巨大。

总之，林毅夫等人的中心命题和逻辑推理的结论——比较优势战略是中国经济起飞的原因，颠倒了历史。但由于他们的书刚好是在1994年中国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发表，此结论很能迷惑人。其实他们始终没能用价值形态尤其是投资方面的连贯数据建立起经济增长的前因后果关系，而是先摆出中国经济增长的结果，然后再用没有任何数据支持的微观起步、增量改革、双轨制和微观企业在双轨制中的市场价格下把新增资源配置到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四步逻辑一推理，就主观地得出以上结论。这又起源于他们的逻辑构架没有农产品剩余价值转移。没有它，就不懂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在改革一开始就改变了斯大林发展战略，因为没有农业剩余转移就形不成此战略。没有它，也就没回答国家靠什么压低了原材料、工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来降低重工业的资本形成门槛，及微观企业的剩余是如何产生的等实质问题。所以他们三位一体的制度分析框架是没有价值内容和转移关系的空壳。这使他们把赫希曼等人上期投资和下期投资的直接关联分割对立起来，说斯大林发展战略只阻碍经济增长，比较优势战略才导致经济增长。此逻辑可被这样比喻：改革前的强制积累等于在给闹钟上发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及后来对微观企业放权让利等于在喊停止，再拧发条就断了！此呐喊确实使发条没断。但当闹钟走起来时，林毅夫等人却说这起源于那一声呐喊。

其实，比较优势战略本身就是个假命题。以上分析已指出中国比较优势的发挥是强制积累扭转了人口陷阱时期极低的积累率之后的结果。林毅夫等人

(1994: 90) 用中国台湾和韩国的例子提出这一中心命题时也承认二者从没主动选择过比较优势战略。按林等人的解释, 它们就是让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 比较优势自然就发挥出来了。这不符合历史。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 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中国大陆、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都有劳动力便宜的比较优势和市场机制这两条, 为什么比较优势就长期发挥不出来? 所以真正的命题是消除了什么障碍才能跳出人口陷阱并使比较优势发挥出来。我们知道在人口众多的亚洲只有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等少数国家和地区进行过使地主阶级消亡的土地改革, 因此是这种革命性的成功土改使它们消除了历史障碍, 跳出了人口陷阱和发挥出了比较优势。

这一土改的根据又起源于李嘉图 (Ricardo, 1973) 在 200 年前就已建立的如下宏观动态模型: 人口增长对粮食的递增需求和土地报酬递减的相互作用使每千克粮食内含的劳动量和价值相对其他所有产品 (包括作为货币的金银) 的价值不断上升。粮价上升和社会平均利润率趋势又使资本和劳动力转向开垦最差的土地。除了这种土地不付地租, 已耕作的土地都被用来竞争地租, 因此级差地租也不断上升。当时的英国农业已形成农业资本家向地主租地再雇工耕作的三个阶级的关系, 所以其产品的分配是地租、工资和利润这三部分。最差土地的粮食价值和所有非农产品的价值分配只有工资和利润两部分, 工资是对工人劳动的回报, 利润是对资本家投资的回报。由于粮价上升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趋势, 社会平均工资必然随之上升, 但以粮食计算的实物工资是被固定在生存水平线上。这恰恰是李嘉图强调工资必须上升的原因。当每千克粮食内含劳动量的增加使粮价上升时, 只有增加工资才能买到与以前同样多的粮食, 工人及其家属才不会饿死。工资上升又使社会平均利润率不断下降。当利润率降为零时, 一个社会就没有了投资来源并陷入经济停滞。因此李嘉图模型可被概括为社会平均利润率长期趋向于零, 实物工资被固定在生存水平线上, 唯有地租不断上升。这样一个国家的剩余就都集中到地主阶级手里, 并且地主在利润不断下降和地租不断上升的市场趋势下也不会用剩余发展工商业, 而是必然去购买更多的土地。所以人口陷阱时期的市场价格作用是鼓励地主猎取地租, 阻碍工业化的原始积累和加剧人口陷阱的恶性循环。

中国恰恰是在土改后用非市场的方式才克服了此市场负作用和打破了此恶性循环。当每千克农产品内含的必要劳动投入量不断增加时, 国家计划把农产品价格固定住不让它上涨, 然后把农产品的剩余价值从集体农业部门转移到国家所有的重工业部门。在此过程中, 从低价农产品到城市非农部门的便宜食品和便宜原材料, 到非农部门的低工资和低原材料成本及随之而来的高利润, 到国家财政的高收入和最后转为重工业投资都是在国家计划的指令下进行。这使中国长期以来

极低的投资率被大幅提升并一直延续到今天。所以中国长达600年的经济停滞(Huang, 1990)是在毛泽东时代的强制积累扭转了人口陷阱的低积累率后才转向经济起飞的。毛泽东并不一定知道李嘉图的宏观动态模型,但中国的土地革命战争和新中国初期一穷二白的物质环境证实了它的存在并框定了人的选择,因此土地改革和计划经济的建立最终是人口陷阱而非意识形态的产物。同理,中国今天的市场化改革也是非市场的方式并已为工业化积累了原始资本,市场的正作用开始超过其负作用。

韩国和中国台湾的土地改革也是针对人口陷阱时期的市场负作用。当它们在20世纪50年代初用均田制^①取代了地主佃农制时,就把它们的农村改造成了小型自耕农的一阶级社会结构。为了保持均田制,它们一是规定农户土地拥有量的最高限额,如在韩国超过3公顷即违法。二是禁止土地的市场买卖和租佃。这就迫使李嘉图模型中的社会剩余资金只能投向工商业因此使工业化起步,如曾担任过“海基会”董事长的辜振甫原来就是台湾有名的大地主,土改后转变为资本家,任台泥公司董事长。这证明了在人增地不增的人口陷阱中,购买土地的资本不为一个社会创造任何财富。它只是在转移土地所有权,复制地主佃农制,加剧土地集中和地租上升趋势。相反,在禁止土地的市场买卖和租赁后资本就转向工商业,开始为社会创造和积累财富了。小自耕农的一阶级社会结构和无租佃关系还使地租无形化了。这在农村表现为地租平均化,即原来要交给地主的经常高达农户产量50%以上的地租现在被自我雇佣的农户平均享有。这突然大幅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和对工业消费品及投资品的购买力,从需求角度启动了工业化。由于是国家力量打碎了地主佃农制,地租的无形化还表现为地租的社会享有,即政府能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为城市人口购买大宗农产品,如大米,扭转李嘉图模型中粮价上升引起的工资上升和社会平均利润率下降趋势,为工业化积累原始资本。李嘉图模型中的地租上升趋势也随着地租的无形化而消失。在均田的小自耕农制度中,农户不会向自己索取地租而是自我承担人口增长压力。这等于用均田制阻断了地租上升趋势,因为在地主佃农制中每当农村人口增长增加了对土地的需求,地租必然相应上涨。所以中国大陆农户承包制建立以来人口增长引起的再均分土地,也等于在用地租平均化阻止地租上涨。总之,韩国、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摆脱人口陷阱的方式无本质差别,都是用社会和平平均享有的方式把地租这一传统农耕社会的主要剩余转变为工业化的积累来源。

地租的社会和平平均享有也可以追溯到李嘉图。他(1973: 38~41)指出地租

^① Pei, xiaolin (2004) 一文中曾证明均田制能使一个国家的总要素生产率最大化。

不是粮食生产价值的一部分。在地广人稀的人类早期粮食生产来自人力的贡献小，来自自然力的贡献大时，地租应最高。但那时并没有地租，因为自然力的贡献是无偿的。可是当报酬递减使每千克粮食内含的自然力贡献份额递减和人力成本递增时，地租反而出现了并越来越高。因此地租是在人增地不增的约束下，粮食决定着人的生死存亡和地主垄断着土地时两者共同作用的产物。那么打破土地垄断的理由是土地是大自然而非个人劳动的产物，因此土地和土地上粮食生产的自然力作用不应被个人独占。二者是大自然对这片土地养育的所有人的无偿赐予，可以用地租的社会和平均享有为工业化积累原始资本。另一种积累办法是李嘉图提出的用国外的低成本余粮来阻止报酬递减导致的工资上升和利润下降。这又是因为他看到英国的市场无此作用，所以他的比较成本理论从属于他的宏观动态模型。但裴小林（2008：237）指出李嘉图宏观动态模型的起点漏掉了土地生产率极限法则，因此漏掉了英国的市场失灵和土地边际回报比人少地多的国家要低的起因。其实，土地边际回报之所以在英国趋近于零并使其粮食成本和工资上升及利润下降就是因为它的人口压力已经使它在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劳动投入接近了土地生产率极限，而人少地多国家的边际回报之所以比英国高就是因为它们较轻的人口压力使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劳动投入仍远离土地生产率极限。英国的市场之所以无法阻止报酬递减导致的平均利润率趋近于零就是因为报酬递减是土地生产率极限法则的产物。这使报酬递减独立于市场而存在，不会被市场改变，反而会改变市场的作用，即市场在非人口陷阱国家主要起正作用，但在人口陷阱国家主要起负作用。（裴小林，2013）

林毅夫等人在把李嘉图宏观动态模型中的“比较成本”修改为“比较优势战略”时却完全回避了李的宏观动态模型及韩国和中国台湾的土改历史。为了证明这种回避必然颠倒二者的历史和抹杀人口陷阱中的市场负作用，本文先介绍林毅夫等人（1994）的以下论述：“与比较优势战略相对应的宏观政策环境是由市场来决定产品和要素的价格。”（87页）“通过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而实现了高速、稳定经济增长的典型是地处东亚的韩国、新加坡、中国的香港和中国的台湾……与大多数发展中经济一样……在50年代初期它们的工业化水平很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100美元左右。”（88页）但它们“正是利用了市场机制使相对价格信号充分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并借助国际贸易发展外向型经济……在二三十年的时间里……进入或接近发达经济的行列。”（89页）“在土地、劳动和资本这三种基本生产要素中，无论对于发展中国家还是对于发达国家，土地禀赋只有丰缺之分，一般来说其增加的可能性都是不大的，所以可视为给定……在较低的发展阶段上资本通常是最为稀缺的要素[则利率将持续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103

页)], 具有比较优势的是土地和劳动相对密集的产品即农产品; 随着资本积累和劳动力的增加达到一定水平, 土地的相对稀缺性有所提高, 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成为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96 页) “在一个劳动力相对丰富的要素结构下, 工资与利息率相比将处于较低的水平。这种要素相对价格信号将……形成偏向于使用劳动的产业结构, 大量吸收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作为经济发展的源泉。”(105 页) 土地市场的“土地应在所有者、使用者之间, 以及不同生产性用途间自由流动, 并在这一流动中形成土地的租金和价格。”(106 页) 在产品市场上“由于相对价格变动的灵活性, 产品的供求缺口可以尽快地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加以填补, 从而不会有长期不变的供求缺口和短线存在。”(106 页)

新加坡和中国香港是与李嘉图模型基本无关的城市经济体, 但 1950 年左右的韩国和中国的台湾显然处在李嘉图模型的恶性循环中。林毅夫等人通过回避二者在那一时期的土地改革, 回避了它们用土改打破这一恶性循环的历史, 接着又通过把土地视为“给定”来抹杀人口陷阱和非人口陷阱经济的根本差别, 并把人口陷阱中的市场负作用颠倒为正作用。对人口陷阱经济来说, 在较低的发展阶段上最稀缺的要素是土地而绝非林等人宣称的资本。正是由于土地比资本更稀缺导致了地租和地价上涨, 粮食的平均劳动成本上涨, 粮价和工资上涨, 及利润下降的市场趋势, 资本才不断地去购买和兼并土地, 再造高地租—地主佃农制的恶性循环。土地的相对稀缺性在人多地少的东亚也不是像林等人宣称的在第二阶段才有所提高, 而是自始至终在起作用, 如驱使今天的中国地方政府和开发商用资本去兼并土地。相反, 非人口陷阱国家在发展初期土地多、资本和劳动力少的要素结构造成了粮食的平均劳动成本低, 粮价和轻工业的原材料成本低, 及利润高的市场环境, 因此资本才不去兼并土地, 而是投向工商业使工业化起步。(裴小林, 2008: 254) 这也是李嘉图提出人少地多国家的低成本余粮能阻止英国产业资本利润下降的原因所在。更须注意的是地广人稀的国家在发展初期甚至没有地租, 即使有也非常低。William Nicholls (1970) 证明了在美国和新西兰的历史上地主佃农制没出现的原因是土地相对于资本和劳动力的近乎无限供给。这种要素结构使地价和地租很低及地主处于劣势, 资本和劳动力价格高并处于优势。当有大量荒地供人开垦和占有时, 地主就雇不到劳动力, 也无人去租地主的地。即使有人租, 极低的地租, 昂贵的资本和劳动力的价格结构也会使地主分不到多少收益, 因此也产生不出来建立一个地主阶级的经济驱动力。

林等人宣称的利率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也是凭空想象。中国金融史课题组(2005) 的近现代利率史研究报告用 1650~2005 年的大量近现代利率数据证明了晚清以来中国金融中心上海的利率是在不断下降, 与李嘉图模型中英国社会平均

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一致。我们知道利率的上限是平均利润率，下限为零。在平均利润率已定的下降趋势下，利率根本就不可能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上。说在劳动力相对丰富的要素结构下，工资与利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也违反了李嘉图的宏观动态模型。在该模型中以粮食计算的实物工资虽然始终被固定在生存水平上，但每千克粮食内含劳动量的不断增加必导致工资不断上升和利润不断下降。人口陷阱国家在发展初期，出口农产品也不是因为在土地上有比较优势，如中国早期出口的都是茶叶、丝绸等劳动密集型产品，而非土地密集型的粮食产品。说产品市场上相对价格变动的灵活性能使产品的供求缺口不长期存在更加颠倒了历史。粮食在人口陷阱国家，尤其是中国这个头号人口大国就自始至终都有供求缺口。中国解放前的市场价格机制和今天的市场化改革都没能消除这一缺口。总之，以上所有问题都是人口陷阱中土地比资本和劳动力更短缺的要素结构造成的。相反，土地比资本和劳动力更充足的要素结构使非人口陷阱国家，如美国和加拿大，不仅像林等人所说的那样在发展初期就具有出口粮食这一土地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而且使它们至今仍享有这一优势。

正是因为林毅夫等人的以上描述不是人口陷阱国家而是非人口陷阱国家的要素和价格结构，他们（1994：91）宣称比较优势战略对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也同样适用，而且还十分有说服力。其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产业结构、高人均收入和资源的市场配置都是它们人均自然资源丰富本身的产物，与战略选择扯不上关系。如果非要韩国和台湾地区曾主动选择过某种发展战略，那就是用土地改革的均田制，禁止土地买卖和租赁等反市场的方式摆脱了人口陷阱的经济停滞。这又是通过迫使原来兼并土地的资本转变为工业化资本，用社会和平平均享有的方式把地租这一主要社会剩余扭转为工业化的投资来源，让工业部门大规模地吸纳农村人口和劳动力来实现的。正是这一吸纳大量减少了靠土地求生的人口和劳动力，改变了人多地少从而互相争佃这一使地主能不断提高地租的要素结构。韩国和中国台湾的历史还证明它们劳动力便宜的比较优势也是在工业部门大量吸纳农村人口和劳动力时才发挥出来的，即此发挥是土改纠正了人口陷阱中的市场负作用之后的结果，而非林毅夫等人宣称的让土地在所有所有者、使用者和不同生产性用途之间自由流动，并在这一流动中形成土地的租金和价格之结果。如果韩国和台湾真的按林等人宣称的那样去做了，它们必定仍旧深陷在人口陷阱的恶性循环中，更谈不上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了。所以林毅夫等人的“比较优势战略”是一个会误导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人口陷阱国家）的伪命题。

总之，林毅夫等人的假说颠倒了历史的因果关系。中国大陆、韩国和中国台

湾的历史都证明是上阶段反市场的资源配置带来了下阶段的经济起飞，比较优势的发挥和市场化资源配置的结果，但林等人却通过否定和回避上段历史把结果改为原因，说下阶段最后出现的市场化资源配置才是经济起飞和比较优势发挥的原因^①。这样去颠倒历史并不能使他们的市场万能论成立。在东亚起码有上千年，在中国则时间更长的高地租—地主佃农制历史证明了市场化的资源配置确实起着李嘉图宏观动态模型揭示的把社会剩余集中到地主阶级手里，抑制工业化等负作用。在微观上市场化的高地租也是使佃农收入低，投资能力低，投了资回报也被地主分割从而抑制投资和保持贫困恶性循环的原因。如果人多地少的东亚没有用让地主阶级退出历史舞台的土改和反市场的资源配置去打破这些恶性循环，就不会从传统的农耕社会转向工业化社会。其次，这样去颠倒历史也不能使他们的微观起步和增量改革论成立。中国大陆、韩国和中国台湾的历史都证明了它们是从宏观上用社会和平享有的方式把地租这一农耕社会的存量剩余转变为工业化的积累源泉后，才使经济起飞。第三，这样去颠倒历史也不能使他们“只要让市场价格来配置资源就能发挥比较优势的战略”成立。这一“战略”不仅被许多国家市场价格的资源配置反而导致经济停滞的历史证伪，而且得出发展是世界上最简单之事的谬论，因为放开产品和要素的价格让市场来决定是世界上最简单之事，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也都有相对它国的比较优势。第四，越是要制造这种假战略的普遍适用性，林毅夫等人就越要割断中国改革前的发展战略与改革后经济起飞的特殊历史关联，因此他们的假说就越背离真实的历史，对中国经济的起飞也就越无解释力。相反，越是揭示了这种特殊的历史关联，就越接近了真实的历史，对中国经济起飞的解释也就越有震撼力。

七、结论

既然中国政府在1978年底开始决定改革时并没有一个设计好的蓝图，就无人曾专门设计过本文第三部分图3和图4所描述的经济转轨模式。大量的历史统计数据从各个角度证实了，此转轨模式是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的轻工业投资空白、消费品严重短缺、农业劳动力大量剩余和重工业投资超前的不平衡结构，在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导致农业剩余回流去填补了轻工业投资空白时自然形成的。

^① 他们自相矛盾地一方面说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的增长，特别是面积和人口分别为亚洲“四小龙”5倍和4倍的中国沿海五省的增长速度超过了亚洲“四小龙”发展最快时期的增长速度，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奇迹（1994：2~3页），一方面又说中国政府甚至到20世纪90年代还没有主动放弃斯大林发展战略和让市场来配置资源。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过去65年历史作为一个整体的最突出特征是保持着一个很稳定的高投资率。它在1953~1990年间高达33%左右，在1991~1995年间更高达40%。是斯大林发展战略塑造了此高投资率和一个投资集中在重工业、大量剩余劳动力集中在农业、中间是轻工业和消费品空缺的二元经济。当1979~1981年的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终止了斯大林发展战略的强制积累时，此不平衡结构的张力被释放出来保持住了高投资率，因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巨大就业压力本身就会保持住高投资率去填补轻工业空白和创造大量非农就业岗位。投资超前的重工业也会内在地为轻工业扩张提供大量的投资品来释放其自身的产能过剩压力。消费品的严重短缺还会从需求方面拉动轻工业扩张，大量吸纳轻工产品去填补其空白。所以当劳动密集型的乡镇工业迅猛扩张去填补轻工业及消费品空缺时，不仅导致了比改革前更高的投资率，同时还引发了二元经济结构自我平衡过程中以数量迅猛扩张为总特征的中国经济起飞。

农业剩余的价值转移链一端连接着巨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另一端连接着国家对重工业的投资，因此是农业剩余价值的反向回流启动了中国经济的转轨和起飞。当1979~1982年的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农业剩余回流并使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份额从1978年的31.2%大幅地下降到1982年的22.9%时，改革前国家投资来源的大约13%和22%也分别被转移到农村集体和私人投资者手中。这种GDP积累部分的宏观再分配不是靠林毅夫等人所说的市场渠道，而是靠改革前转移农业剩余价值的计划价格体系，国有农产品贸易体系和国家财政体系的渠道在改革一开始就实现了。此投资来源的宏观再配置立刻终结了改革前中央集权的一元化投资体制和结构，同时也塑造出改革以来的多元化投资体制和结构，并且还规范了这一多元化结构，使国家、集体和私人的投资额在1984~1991年期间基本保持在65:13:22的结构比例上。所以我们从本文第二部分的图1和图2看到，在1978~1996年期间乡镇企业的就业人数增加了1.1亿人，几乎接近美国人口的一半。尤其是在1983~1988年间，当中国还没有资本、劳动力和土地的要素市场时，农业剩余的回流在短短5年间就使6310万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业部门转移到了乡镇工业部门，并使乡镇工业的就业增长率和工业产值的增长率在这5年间以起飞的态势远远地超过了国有部门和城市集体部门的增长率。正是乡镇工业部门的这一数量迅猛扩张填补了斯大林发展战略制造的投资结构、劳动力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值结构中的空白，使这些结构从不平衡转向平衡。

乡镇工业的这一规模扩张之所以能成功，是因为当中国在1978年年底其人口的82%仍旧是农村人口时，就放弃了斯大林发展战略，但是当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开始决定放弃这一发展战略时，它们的人口主体已经城市化和工业化了。所以

苏联和东欧的经济转轨是从私有化开始，而中国的经济转轨是从一场异军突起的农村工业迅猛扩张开始^①。正是这一出人预料的迅猛扩张引发了一场持续的经济高速增长，因此把中国经济的私有化推到了改革的第二阶段，即在1995年左右进行的国有中小型企业 and 农村集体工业企业的私有化。但林毅夫等人却对这一历史差别作出了如下结论（1994：269~273）：中国的渐进改革不是从涉及较大利益结构调整的宏观政策环境改革起步，而是从对微观企业的放权让利开始。这使微观企业创造了新增资源并通过双轨制的市场渠道把这些新增资源配置到受传统发展战略压抑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从而使中国的比较优势发挥出来和造成了中国经济起飞。苏联和东欧国家由于选择了相反的激进改革方式，至今没有带来增长和收益。既然这些国家的传统经济体制及其弊端都相同，改革的道路也应该相同。所以中国的渐进改革对苏联和东欧国家也具有普遍意义。简而言之，林毅夫等人认为他们创造的渐进转轨模式具有普适性。如果后者选择了前者的改革模式，两者改革的历史和效果应相同。可是他们又反复批评中国政府没有主动改变传统发展战略和与之配套的宏观政策环境，使这两者与微观起步的增量改革相冲突，因此导致了“中国改革”的“活乱”循环等许多问题。这等于说苏联和东欧那种直接放开价格让市场去配置资源的改革才更能实施“比较优势战略”和避免这些问题，但他们又自我矛盾地说中国的改革成功了并创造了人类史上的增长奇迹而后者的改革不成功。

实际上中国的乡镇工业规模扩张既是其改革前二元经济的结构空白直接引发的产物，也是此结构的投资来源和剩余劳动力资源被非市场体制再配置的结果，即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导致了一场离土不离乡的大规模农村工业化。（Pei, 2002）正是这些从改革前经济结构和制度中产生的结果回答了为什么中国在其政府没有一个改革蓝图的情况下不仅自然而然地出现了一个渐进转轨模式，而且在改革一开始就出现了比改革前增长率更高的经济起飞。林毅夫等人也想回答为什么中国在其政府没有改革蓝图的情况下出现了这两个结果，但他们创造的中国转轨模式歪曲了中国改革的历史并与以下历史相矛盾：为什么农村集体工业企业在1995年左右被私有化和市场机制开始配置资源后乡镇工业的规模扩张和高增长反而终结了？林毅夫等人在宣称他们制造的中国转轨模式对苏联和东欧国家也适用时还无视双方在城乡人口结构上的差别并与以下历史矛盾：匈牙利始于1968年的改革不仅是对企业放权让利的微观起步式增量改革，而且比中国早得多并曾影响过中国的改革。但这种模式并没使匈牙利出现林毅夫等人宣称的效果，所以

^① Pei, Xiaolin (1994) 论证了是中国和前苏联及东欧国家在城乡人口结构上的差别导致了它们经济转轨模式的差别。

它才转向了激进改革。本文已证明中国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开始的渐进改革是宏观起步的存量改革，因为它立即引发了改革前GDP投资部分的宏观再分配，和财政体制、银行体制及投融资体制等资源配置制度的改革和变化。但这种改革模式对苏联和东欧国家肯定不适用。当中国在1978年年底开始决定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时其城市人口的比例只有18%，但对18%的人口进行食品价格补贴已经使国家财政立刻出现巨额赤字并压垮了改革前的财政体制。那么当苏联和东欧国家在人口主体已经城市化后，它们的国家财政能承受这种食品价格补贴的重压吗？假设能承受，这种渐进改革也会导致中国式连接着改革前和改革后发展的农村工业迅猛扩张吗？

尽管林毅夫等人的模式不仅自相矛盾而且与这些真实的历史处处矛盾，他们却宣称他们已回答了为什么中国经济在改革前发展缓慢而改革后发展迅速，为什么中国的改革成功了而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改革不成功，为什么韩国、新加坡、中国的香港和台湾实现了经济起飞，甚至为什么比较优势战略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资源丰富的国家也适用等许多问题。他们在他们书的前言中（1994：1~3页）专门介绍了回答这些问题的方法：“我们……注意到在（中国的）改革过程中由于宏观政策环境的改革滞后于微观经营机制和资源配置制度方面的改革，使这种活乱循环更加强烈地表现出来……在研究的过程中……一个分析中国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框架逐渐形成并丰满起来。我们感到，从这个理论框架出发去解释中国传统体制的形成逻辑，经济改革的成功经验，改革中出现的活乱循环和旷日持久的难点问题，以及中国经验对于其他改革中经济的一般意义，在逻辑上具有十分的完美性”。所以他们没有从以上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真实历史出发去寻找答案，而是直接用他们那“完美的逻辑”来代替所有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这是不尊重历史，让历史服从他们的逻辑和先有结论的新古典主义争辩方法，即他们对真实的历史并不关心，而是要宣传他们偏好的因果观：只要国家让市场来配置资源，“比较优势战略”和经济增长就应出现。

这种因果观等于在宣称国家既能决定选择何种市场化政策，又能决定什么样的效果会从它选择的市场化政策中产生出来。中国改革时期国家制定的同一种市场化政策在中国的不同地区起着不同作用的大量事实（裴小林，2013），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在中国的效果并非国家设计的，和它在中国与苏联和东欧国家之间会有不同效果，以及苏联和东欧的激进改革没出现新古典产权理论宣称的效果等事实，都证明了国家虽然能控制选择何种市场化政策，但无法控制何种效果会从它选择的市场化政策中产生出来。所以国家应按市场化的真实效果而非新古典理论宣称的效果来选择具体的市场化政策（同上）。正是这一实事求是的原则而非

林毅夫等人的因果观使中国出现了渐进转轨模式。从更长的历史来看，中国大陆、苏联和东欧、韩国和中国的台湾地区虽然在具体做法上有差别，但都经历了一个用非市场的方式克服市场在阻碍工业化原始积累上的负作用，然后再回归市场化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共同的历史不仅证实了李嘉图的理论，而且否定了市场万能论的因果观。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历史也可以证实李嘉图的理论，即人均土地资源丰富使它们从没经历人口陷阱和严重的土地报酬递减，所以它们也没经历以上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李嘉图理论之所以经得起200年时间的考验，原因之一就是他那个时代还没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等分野所导致的意识形态偏见对科学研究的干扰。即使是这样，李嘉图理论和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仍旧漏掉了土地生产率极限的自然法则，即他们理论的基石土地报酬递减，实际上是土地生产率极限法则的结果。（裴小林，2008、2013）这是因为如果单位土地面积的农作物产量无极限，农业产出就会像工业产出一样与土地面积不相关，而只与劳动和资本的投入相关，即在1亩和100亩土地上各投入相同的劳动量会得到相同的产出和回报。若果真如此，就不会出现土地报酬递减、李嘉图理论、人口陷阱、市场在非人口陷阱国家起正作用但在人口陷阱国家起负作用的差别和以上二者的历史差别。所以科学的历史研究要超越意识形态（一时的政策之争，改革派或保守派等带有主观偏好的因素），才能从这些客观存在的历史差别中寻找那无形之大象和倾听那无声之大音，鉴别出那无主观偏好但却左右着市场作用和历史进程的自然法则的力量。

参考文献

- 薄一波（1991）：《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陈吉元、陈家骥、杨勋主编（1993）：《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各年分卷。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摘要》各年分卷。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编：《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各年分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编（1997）：《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50~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
- 林毅夫、蔡昉、李周（1994）：《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
- 马洪、孙尚清编（1981）：《中国经济结构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编：《中国乡镇企业年鉴》各年分卷。中国农业出版社。

裴小林（2008）：《论土地生产率极限法则：一个改进的马尔萨斯理论和不同发展阶段的反向逻辑》，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六辑，第221~266页。福建教育出版社。

裴小林（2013）：《土地生产率极限法则和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十辑，第90~119页。福建教育出版社。

千家驹（1982）：《必须逐步解决财政补贴问题》。《财贸经济》第1期，第15~17页。

王向升、范茂发（1982）：《大连地区农产品收购问题的考察》。《财贸经济》1982年第4期，第47~51页。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1956）：《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

中国金融史课题组，彭凯翔执笔（2005）：《近现代利率史研究报告》，载 http://ckgsb.edu.cn/web2005/files/forum0607/jdllsyjbg_pengkaixiang.pdf。

中国农业银行编（1991）：《中国农村金融统计197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

Domar, Evsey D. (1957)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ckstein, Alexander (1977) *China's Economic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rschman, Albert O. (1958)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uang, Philip C. C.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uznets, Simon (1989)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Family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ughton, Barry (1994) "Chines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privatization from below."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2: 266~270.

Nee, Victor (1992)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7, 1: 1~27.

Nicholls, William (1970) "Development in agrarian economies: The role of agricultural surplus, population pressures, and systems of land tenure." pp.297~319 in Clifton R. Wharton, JR. (ed.), *Subsistence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ank Cass & Co. Ltd..

Oi, Jean C. (1992) "Fiscal reform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 (Oct.): 99~126.

Pei, Xiaolin (1994) "Rural population, institutions and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6, 1: 175~196.

- Pei, Xiaolin (1996)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local governments and rural communities: The chinese village as a firm during economic transition."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4, 1: 43~66.
- Pei, Xiaolin (1998) *The Institutional Root of China's Rural Industry and Gradual Reform*. Lund: Lund University Press.
- Pei, Xiaolin (2002) "The contribution of collective landownership to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 resource allocation Model." *Modern China*, 28, 3: 279~314.
- Pei, Xiaolin (2004) "On the limit to land productivity: Towards an improved malthusian theory with regard to equal distribution of land in China",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in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21367.pdf>
- Pei, Xiaolin (2005) "The genesis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China Information*, XIX, 1: 5~38.
- Perkins, D. H. (1988) "Reforming China's economic syste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6, 2: 601~645.
- Qian, Y. and C. Xu (1993)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China's economic reform."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7: 541~548.
- Ricardo, David (1973)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troduction by Donald Winch, Everyman's Library (Dent: London; Dutton: New York).
- Sachs, Jeffrey and Wing Thye Woo (1994) "Reform in China and Russia." *Economic Policy*, April: 101~145.
- Solow, Robert M. (1956)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0, Feb. : 65~94.
- Walder, Andrew G.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2 : 263~301.

The Origin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Xiaolin Pei

Abstract: In the early 1950s, China adopted the Stalinist strategy and transferred a vast amount of farm surplus into investment in state-owned heavy industry. This created a typical dual economy with heavy industry on one side, and agriculture and its vast surplus labor on the other side, and a vacuum of light industry in between. Around 1980, a rise in the state purchasing

price of farm products made farm surplus flow from the state to peasants. This brought both capital and investment goods to the surplus labor and induced a sudden expansion in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to fill the development gaps in light industry. Hence it was this reverse flow of farm surplus that launched China's economic take-off by changing the unbalanced economic structure to a balanced one. The essence of this reverse flow was that China's pre-reform source of investment (33% of GDP) was largely redistributed by the same system of the pre-reform era to transfer farm surplus from peasants to the state. It shows that China's economic reform was a model involving macroeconomic changes in which the pre-reform resources were redistributed by the planned system, while Lin Yifu et al. (1994) have reversed history by emphasizing supposed microeconomic changes in which newly added resources were allocated by the market system to the labor intensive sector. It also shows that China started to give up the Stalinist strategy when the majority of its population was still rural. Thus, its economic transition could begin with a rapid expansion in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but the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could not because when they abandoned the Stalinist strategy, the majority of their population were already urban and industrialized.

Key words: Population structure, Stalinist strategy, farm surplus, investment in township-village industry, economic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